

报批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洛阳千年红建材有限公司煤矸石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洛阳千年红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年0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7694678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41em0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千年红建材有限公司煤矸石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04—006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褐煤开采洗选；其他煤炭采选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洛阳千年红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8M A 9K Q 2XF11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 A 452D 6D XH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等		
	审核		

216569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452D6DXH

名称 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4月02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卢小涛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从事节能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洛阳市老城区饮马街东侧恒星综合楼第01幢6层601室

登记机关

2021 年 10 月 22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能力。

姓名：

证件号码：

性别：

出生年月：1986年02月

批准日期：2017年05月

管理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3 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社会保障号码		姓 名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老城区)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003	-
(老城区)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003	-
(老城区)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10	201911
(老城区)洛阳市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12	202001
(老城区)洛阳市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212	201909
(老城区)洛阳市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12	202001
(老城区)洛阳市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210	201909
(老城区)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910	201911
(老城区)洛阳市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212	201909
(老城区)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3	-
(老城区)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10	201911
(老城区)洛阳市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912	202001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2-10-01	参保缴费	2012-12-01	参保缴费	2012-12-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		●		-
02		●		●		-
03		-		-		-
04		-		-		-
05		-		-		-
06		-		-		-
07		-		-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表单验证号码5e8a784221e74172841ec228c7d7388c



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2023-02-2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MA452D6DXH）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洛阳千年红建材有限公司煤矸石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赵书华（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信用编号），主要编制人员包括赵书华（信用编号董琳燕（信用编号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02 月 21 日



洛阳千年红建材有限公司煤矸石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修改清单

序号	函审意见	修改内容
1	进一步细化项目与相关产业政策、绩效分级内容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相关产业政策、绩效分级内容相符性分析，见 p4-6 页、10-13 页。
2	细化产品方案及产品利用途径技术要求；完善煤矸石原料成分分析；细化工艺流程、产污环节分析；完善厂区原有污染情况分析内容。	产品方案及产品利用途径技术要求，见 p16-17 页；煤矸石原料成分见 p18 页；工艺流程、产污环节分析见 p20-22 页；厂区原有污染情况分析内容，见 p23-26 页。
3	核实废气源强，细化废气有组织、无组织治理措施；核实水平衡，补充完善生产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细化噪声源强调查表，核实噪声预测结果。	废气源强及治理措施分析，见 p32-34 页；水平衡及生产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见 p36-40 页；噪声源强调查表及预测结果分析，见 p41-42 页。
4	核实固体废物产生量、暂存和处理措施，核实环保投资，完善平面布置图、运输路线图等附图附件。	固体废物产生量、暂存和处理措施分析，见 p42 页，环保投资见 p46 页；平面布置图、运输路线图、土地利用规划图等附图附件，见附图 2、3、6，附件 4。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千年红建材有限公司煤矸石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项目代码	2301-410322-04-05-626890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区横水镇阎庄村 6 组		
地理坐标	(<u>112</u> 度 <u>17</u> 分 <u>56.971</u> 秒, <u>34</u> 度 <u>52</u> 分 <u>21.061</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B0690 其他煤炭采选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第四、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06 其他煤炭采选 069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洛阳市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200	环保投资（万元）	46.6
环保投资占比（%）	2.12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600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版），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三、煤炭”中“第6项煤矸石、煤泥、洗中煤等低热值燃料综合利用”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已经洛阳市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301-410322-04-05-626890。发改委备案表见附件2。 2 洛阳市“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2.1 生态保护红线 经过现场踏勘，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以及其他要求禁止建设的环境敏感区内。根据《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洛政[2021]7号），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对照洛阳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本项目所在位置属于一般管控单元，洛阳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见附图5。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调查：根据调查并查阅《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豫政办〔2013〕107号）》、《河南省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豫政办〔2016〕23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为横水镇饮用水水源地。 横水镇地下水井（共1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100m的区域，不设立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本项目厂区距离横水镇水源井一级保护区外围1.9km，不在其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符合饮用水源地保护规划。本项目与水源地的位置关系图见附图3。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农户肥田，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文物调查：本项目位于孟津区横水镇阎庄村，不在孟津区重点文物分布范围内。孟津区（原孟津县）重点文物分布图见附图4。 2.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1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年洛阳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246天，较2020年（244天）增加2天，达标率为67.4%。针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情况，洛阳市实施了《洛阳市2022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洛环委办〔2022〕12号）等文件中要求的一系列措施，通过治理，区域环境质量状况正在逐步好转。 本项目排放废气颗粒物采用雾化喷淋、覆膜滤袋除尘等方式处理，本项目排放的颗粒物在孟津区域内倍量替代，区域内不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	---

	2.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使用土地为建设用地，符合土地资源利用上限管控要求。本项目生产用水使用自备井，使用能源为电能，不涉及燃煤设施，本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优化环评与排污许可审批服务产业发展的通知》（洛市环〔2022〕36号）：一、深化改革，优化环评管理效能（四）全面实行并联审批：剥离由市场主体自主决策的内容以及依法由其他部门负责的事项。环评与选址意见、用地预审、水土保持方案等实施并联审批；涉及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等法定保护区域的项目，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不再将主管部门意见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要求；对有危险废物处置、废水纳管等要求的，由建设单位承诺在项目投产前落实相关协议。本项目用地预审手续应执行土地管理部门的规定，具体以土地管理部门意见为准。																	
	2.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位于孟津区横水镇阎庄村，对照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洛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的函》（洛市环[2021]58号）附件2：《洛阳市各县区分区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区域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1032230001，管控单元分类为：一般管控单元。本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1 孟津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 colspan="2">管控要求</th><th>本项目特点</th><th>相符性</th></tr><tr><td colspan="4">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1032230001，管控单元分类为：一般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名称：一般管控单元</td></tr><tr><td>空间布局约束</td><td>1、新建涉 VOCs 项目，严格落实大气攻坚等文件要求。 2、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 3、对列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的地块，未经土壤环境调查确定未受污染的地块，不得进入用地程序，不得办理建设许可证。</td><td>1、本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 2、本项目为煤矸石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不属于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 3、本项目不涉及。</td><td>相符</td></tr><tr><td>污</td><td>1、禁止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和本省使用要</td><td>1、本项目生产线使用电</td><td>相符</td></tr></table>			管控要求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1032230001，管控单元分类为：一般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名称：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新建涉 VOCs 项目，严格落实大气攻坚等文件要求。 2、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 3、对列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的地块，未经土壤环境调查确定未受污染的地块，不得进入用地程序，不得办理建设许可证。	1、本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 2、本项目为煤矸石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不属于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 3、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污	1、禁止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和本省使用要	1、本项目生产线使用电
管控要求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1032230001，管控单元分类为：一般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名称：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新建涉 VOCs 项目，严格落实大气攻坚等文件要求。 2、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 3、对列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的地块，未经土壤环境调查确定未受污染的地块，不得进入用地程序，不得办理建设许可证。	1、本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 2、本项目为煤矸石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不属于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 3、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污	1、禁止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和本省使用要	1、本项目生产线使用电	相符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求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 2、禁止含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废水进入生活污水处理厂。 3、涉重行业企业废水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重金属污染物应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强化餐饮油烟的治理和管控。	能，叉车使用新能源叉车，不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和本省使用要求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 2、本项目无废水外排。 3、本项目不属于涉重行业企业。本项目不涉及餐饮。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以跨界河流水体为重点，加强涉水污染源治理和监管，建立上下游水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严格防范跨界水环境污染风险。 2、做好事故废水的风险管控联动，防止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	本项目建设废水处理设施等，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事故状态下，废水进入事故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相符
资 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1、企业应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新改扩建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企业应加大污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1、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生产线使用电能，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相符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符合孟津区分区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3 行业相关政策分析

3.1 《煤矸石综合利用技术政策要点》（国经贸资源[1999]1005 号）相符性

对照《煤矸石综合利用技术政策要点》（国经贸资源[1999]1005 号）相关内容，本项目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2 《煤矸石综合利用技术政策要点》相符性分析

文件内容	本项目	相符性
一、煤矸石综合利用是一项长期的技术经济政策：煤矸石综合利用要坚持“因地制宜，积极利用”的指导思想，实行“谁排放、谁治理”、“谁利用、谁受益”的原则。将资源化利用与企业发展相结合，资源化利用与污染治理相结合，实现经济效益、环境效益、社会效益的统一。	本项目从义马煤业集团孟津煤矿有限责任公司购入煤矸石，对其进行洗选、破碎、筛分、煤泥压滤等处理后，分选出矸石骨料、煤粒、煤粉、煤泥饼等，部分矸石骨料用于制砖，煤粒、煤粉、煤泥饼供给电厂。充分实现煤矸石的利用价值，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文件要求。	相符
二、煤矸石综合利用的主要技术原则：煤矸石综合利用以大宗量利用为重点，	本项目为煤矸石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煤矸石年处理量为 60 万 t/a，	相符

将煤矸石发电、煤矸石建材及制品、复垦回填以及煤矸石山无害化处理等大宗量利用煤矸石技术作为主攻方向,发展高科技含量、高附加值的煤矸石综合利用技术和产品。	煤矸石经分选后,部分矸石骨料用于制砖,部分矸石骨料外售做建材使用。煤粒、煤粉、煤泥饼供给电厂。	
三、煤矸石作燃料发电:推广利用煤矸石、煤矸石与煤泥、煤矸石与焦炉煤气、矿井瓦斯等低热值燃料发电。低热值燃料综合利用电厂的建设要靠近燃料产地,避免燃料长途运输;	本项目分选出煤粒、煤粉及煤泥可供给电厂作燃料。	相符
四、煤矸石生产建筑材料及制品:利用煤矸石为原料生产的建材产品,产品质量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 1、煤矸石制砖:积极推广使用新型建筑材料,大力发展煤矸石空心砖等新型建筑材料。推广有余热利用系统的节能型轮窑和隧道窑;积极发展硬塑、半硬塑成型和隧道窑干燥与焙烧连续作业的全内燃一次码烧工艺,提高机械化和半自动化水平。	洛阳千年红建材有限公司现有烧结砖生产线,原料使用煤矸石,利用隧道窑余热烘干砖坯,隧道窑干燥和焙烧连续作业、全内燃一次码烧,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企业产品销售稳定。 企业厂区距离煤矸石储存场地较近,本项目建设后,部分产品用于煤矸石烧结砖生产线,部分产品外售,符合文件要求。	相符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符合《煤矸石综合利用技术政策要点》(国经贸资源[1999]1005号)文件要求。

3.2 《煤矸石综合利用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相符性

本项目属于煤矸石综合利用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中的“其他煤炭采选”类别,应符合《煤矸石综合利用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中的相关要求。具体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3 《煤矸石综合利用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相符性分析

文件内容	本项目	相符性
第三条:煤矸石综合利用应坚持减少排放和扩大利用相结合,实行就近利用、分类利用、大宗利用、高附加值利用,提升技术水平,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有机统一,加强全过程管理,提高煤矸石利用量和利用率。	本项目位于义马煤业集团孟津煤矿有限责任公司北侧,运输路线长度6.8km,距离较近,可实现就近利用。 本项目对煤矸石加工处理后,产品可实现分类利用,满足左列要求。	相符
第十四条:煤矸石综合利用要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规定,达标排放。煤矸石发电企业应严格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	本项目属于煤矸石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煤矸石经分选后,部分矸石骨料用于制砖,部分矸石骨料	相符

	物排放标准》等相关标准规定的限值要求和总量控制要求，应建立环保设施管理制度，并实行专人负责；发电机组烟气系统必须安装烟气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并符合《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同时保留好完整的脱硫脱硝除尘系统数据，且保存一年以上；煤矸石发电产生粉煤灰、脱硫石膏、废烟气脱硝催化剂等固体废物应按照规定进行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	外售做建材使用。煤粒、煤粉、煤泥饼供给电厂。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气污染物经治理后达标排放；洗选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合理处理处置。本项目不属于煤矸石发电项目。	
	第十六条：下列产品和工程项目，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有关质量、环境、节能和安全标准：（一）利用煤矸石生产的建筑材料或其他与煤矸石综合利用相关的产品；（二）煤矸石井下充填置换工程；（三）利用煤矸石或制品的建筑、道路等工程；（四）其他与煤矸石综合利用相关的工程项目。	本项目涉及左列中的（一）利用煤矸石生产的建筑材料或其他与煤矸石综合利用相关的产品，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或行业有关质量、环境、节能和安全标准。	相符
	第十七条：国家鼓励煤矸石大宗利用和高附加值利用：（一）煤矸石井下充填；（二）煤矸石循环流化床发电和热电联产；（三）煤矸石生产建筑材料；（四）从煤石中回收矿产品；（五）煤矸石土地复垦及石山生态环境恢复；（六）其他大宗、高附加值利用方式。	国家鼓励煤矸石大宗利用和高附加值利用。本项目煤矸石经分选后，分选出矸石骨料、煤粒、煤粉、煤泥饼等，部分矸石骨料用于制砖，煤粒、煤粉、煤泥饼供给电厂。满足《煤矸石利用技术导则》（GB/T29163-2012）中对煤矸石各种利用途径的技术要求。	相符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符合《煤矸石综合利用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相关要求。 3.3 《煤炭产业政策》（修订稿）相符性 根据国家能源局 2011 年发布的《煤炭产业政策》中：“第八章 高效利用与环境保护：第四十一条、按照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的原则，综合开发利用与煤共伴生资源和煤矿废弃物。鼓励企业利用煤矸石、低热值煤发电、供热，利用煤矸石生产建材产品、井下充填、复垦造田和筑路等。 本项目为煤矸石资源化利用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中的“其他煤炭采选业”，洗选废水全部闭路循环不外排；整个洗选系统利用数控技术，可实现洗选自动化生产；洗选出矸石部分作为制砖原料，部分外售综合利用；分选出煤粒及压滤煤泥饼外售综合利用，符合该文件相关内容。			

4 《关于印发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修订）》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3〕38号）文件分析 对照《关于印发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修订）》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3〕38号）的文件，本项目不属于河南省“两高”项目。 5 《洛阳市2022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洛环委办〔2022〕12号）相符性分析 2022年4月26日，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2022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2〕12号），与该文件相关内容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4 洛环委办〔2022〕12号相符性分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洛环委办〔2022〕12号文的相关要求</th><th>项目特点</th><th>相符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3">（一）调整优化产业布局，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发展</td></tr> <tr> <td> 3.推进绿色低碳产业发展。 （1）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以及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等相关要求，积极支持节能环保、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落实《洛阳市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行动方案》，从严从紧从实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落实“两高”项目会商联审机制。全市严禁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甲醇、合成氨）、氧化铝、焦化、铸造、铝用碳素、烧结砖瓦、铁合金等行业产能。禁止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行业单纯新增产能。水泥行业产能置换项目应实现矿石皮带廊密闭运输，大宗物料产品清洁运输。 （2）严格落实“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区域污染物削减制度，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的新建、扩建项目达到A级水平，改建项目达到B级以上绩效水平。 </td><td> 1、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不属于左列严禁新增或单纯新增产能项目。 2、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准入要求。本项目属于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应达到A级水平要求。 </td><td>相符</td></tr> <tr> <td colspan="3">（五）推进工业企业四项工程，深化大气污染综合治理</td></tr> <tr> <td> 27.实施工业企业治理成效“夯基工程”。指导重点行业做好NO_x等污染物深度治理，推进燃煤自备电厂、平板玻璃、耐火材料、金属冶炼、砖瓦窑、陶瓷、碳素、石灰等行业全面稳定达标排放。指导企业做好物料运输、装卸储存及生产过程中的物料上料、转移输送、加工处理、包装等各环节的无组织排放控制，建立并动态更新全口径炉窑清单，推进重点行业实施“一炉一策”精细 </td><td> 本项目不属于左列中所属类别，原料、成品和生产区均在密闭车间内，给料、破碎、筛分、干式生产环节采用集气和除尘的 </td><td>相符</td></tr> </tbody> </table>			洛环委办〔2022〕12号文的相关要求	项目特点	相符性	（一）调整优化产业布局，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发展			3.推进绿色低碳产业发展。 （1）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以及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等相关要求，积极支持节能环保、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落实《洛阳市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行动方案》，从严从紧从实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落实“两高”项目会商联审机制。全市严禁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甲醇、合成氨）、氧化铝、焦化、铸造、铝用碳素、烧结砖瓦、铁合金等行业产能。禁止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行业单纯新增产能。水泥行业产能置换项目应实现矿石皮带廊密闭运输，大宗物料产品清洁运输。 （2）严格落实“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区域污染物削减制度，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的新建、扩建项目达到A级水平，改建项目达到B级以上绩效水平。	1、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不属于左列严禁新增或单纯新增产能项目。 2、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准入要求。本项目属于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应达到A级水平要求。	相符	（五）推进工业企业四项工程，深化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27.实施工业企业治理成效“夯基工程”。指导重点行业做好NO_x等污染物深度治理，推进燃煤自备电厂、平板玻璃、耐火材料、金属冶炼、砖瓦窑、陶瓷、碳素、石灰等行业全面稳定达标排放。指导企业做好物料运输、装卸储存及生产过程中的物料上料、转移输送、加工处理、包装等各环节的无组织排放控制，建立并动态更新全口径炉窑清单，推进重点行业实施“一炉一策”精细	本项目不属于左列中所属类别，原料、成品和生产区均在密闭车间内，给料、破碎、筛分、干式生产环节采用集气和除尘的	相符
洛环委办〔2022〕12号文的相关要求	项目特点	相符性															
（一）调整优化产业布局，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发展																	
3.推进绿色低碳产业发展。 （1）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以及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等相关要求，积极支持节能环保、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落实《洛阳市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行动方案》，从严从紧从实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落实“两高”项目会商联审机制。全市严禁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甲醇、合成氨）、氧化铝、焦化、铸造、铝用碳素、烧结砖瓦、铁合金等行业产能。禁止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行业单纯新增产能。水泥行业产能置换项目应实现矿石皮带廊密闭运输，大宗物料产品清洁运输。 （2）严格落实“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区域污染物削减制度，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的新建、扩建项目达到A级水平，改建项目达到B级以上绩效水平。	1、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不属于左列严禁新增或单纯新增产能项目。 2、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准入要求。本项目属于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应达到A级水平要求。	相符															
（五）推进工业企业四项工程，深化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27.实施工业企业治理成效“夯基工程”。指导重点行业做好NO_x等污染物深度治理，推进燃煤自备电厂、平板玻璃、耐火材料、金属冶炼、砖瓦窑、陶瓷、碳素、石灰等行业全面稳定达标排放。指导企业做好物料运输、装卸储存及生产过程中的物料上料、转移输送、加工处理、包装等各环节的无组织排放控制，建立并动态更新全口径炉窑清单，推进重点行业实施“一炉一策”精细	本项目不属于左列中所属类别，原料、成品和生产区均在密闭车间内，给料、破碎、筛分、干式生产环节采用集气和除尘的	相符															

化管理。2022 年 3 月 1 日起, 严格执行河南省耐火材料新标准《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166-2021); 按照河南省砖瓦窑行业新标准《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新标准》对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无组织排放开展提标治理, 自 3 月 25 日起大气污染物在基准含氧量 18%工况下,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50、100mg/m ³ 。达不到排放标准的, 依法实施停产治理。2022 年 11 月底前洛阳市兴荣工业有限公司停用 3 台煤气发生炉, 按照“炉体移位或拆解、切断连接、清除燃料、永不复用”的标准拆除 6 台煤气发生炉。	措施, 洗选段采用湿法作业, 对物料加工与处理环节实施无组织排放精准治理, 减少无组织排放。	
根据上表分析, 本项目符合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2〕12 号) 的相关要求。		
6 《洛阳市 2019 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洛环攻坚办[2019]49 号) 相符性分析		
对照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19 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的通知》(洛环攻坚办[2019]49 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涉及《洛阳市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其他行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标准, 对照相关内容, 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5 《洛阳市 2019 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相符性	
一、料场密闭治理		
1、所有物料(包括原辅料、半成品、成品)进库存放, 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料场安装喷干雾抑尘设施。	本项目建设封闭原料仓库、成品仓库、生产车间, 原料和成品禁止露天堆放。	相符
2、密闭料场必须覆盖所有堆场料区(堆放区、工作区和主通道区)。		
3、车间、料库四面密闭, 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 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 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	车间、料库均四面密闭, 通道口安装卷帘门, 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 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	相符
4、所有地面完成硬化, 并保证除物料堆放区域外没有明显积尘。	运输道路、车间地面硬化, 加强管理, 物料堆放区以外区域无明显积尘。	相符
5、每个下料口设置集气罩, 配套的除尘设施。	车间内料仓处安装集气罩, 配套除尘器处理。	相符
6、厂房车间各生产工序须功能区化, 各功能区安装固定的喷干雾抑尘装置。	车间内各生产工序功能分区明显, 原料仓库、成品仓库设置喷	相符

		雾抑尘装置。	
7、厂区出口应安装自动感应式车辆冲洗装置，保证出场车辆车轮车身干净、运行不起尘。	厂区门口设车辆冲洗装置，保证出场车辆车轮车身干净、运行不起尘。		相符
二、物料输送环节治理			
1、散状物料采用封闭式输送方式，皮带输送机受料点、卸料点应设置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	本项目采取密闭皮带输送，皮带输送机受料点和卸料点均设置密闭集尘罩，与覆膜滤袋除尘器相连。		相符
2、皮带输送机或物料提升机需在密闭廊道内运行，并在所有落料位置设置集尘装置及配备除尘系统。	本项目的皮带输送机在密闭廊道内运行，所有落料位置设置集尘罩，与除尘器相连。		相符
3、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40 厘米，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 10 厘米，车斗应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 厘米，禁止厂内露天转运散状物料。	本项目采用密闭厢式汽车运输，装载高度不高于车厢。		相符
4、除尘器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卸灰区封闭。除尘灰采用气力输送、罐车等密闭方式运输；采用非密闭方式运输的，车辆应苫盖，装卸车时应采取加湿等措施抑尘。	除尘器卸灰处设置密闭卸灰区域，除尘器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采用密闭厢式汽车运输，装卸车时应采取加湿等措施抑尘。		相符
三、生产环节治理			
1、物料上料、破碎、筛分、混料应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所有产尘点安装集气设施和除尘设施。	本项目投料口半封闭并安装除尘设施。主要生产工艺产生节点安装封闭集尘装置并配备除尘系统，厂房内设置喷雾抑尘措施。		相符
3、其他方面：禁止生产车间内散放原料，需采用全封闭式/地下料仓，并配备完备的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生产环节必须在密闭良好的车间内运行。	本项目原料均在密闭原料仓库内暂存，禁止露天堆存。生产环节在密闭车间内进行。		相符
四、厂区、车辆治理			
1、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绿化。	厂区道路全部硬化，无破损，厂区裸露地面全绿化。		相符
2、对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	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		相符
3、企业出厂口处配备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洗车废水收集防治设施。	厂区设有车辆冲洗水设施，进出运输车辆须经清洗，禁止带泥浆上路。		相符
五、建设完善监测系统			
1、因企制宜安装视频、空气微站、降尘缸、TSP 总悬浮颗粒物等监控设施。	安装空气微站、TSP（总悬浮颗粒物）等监控设施。		相符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符合《洛阳市 2019 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洛环攻坚办[2019]49 号）相关要求。 7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煤矸石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经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标准第1号修改单）及《2017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属于C06190其他煤炭采选-煤矸石：洗矸、其他煤矸石。对照《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2021年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修订工作的通知》（豫环文〔2021〕94号）附件1《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一、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绩效分级A级企业指标，分析如下。 表6《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差异化指标	“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 A级绩效指标要求	企业对标情况
能源类型	锅炉采用电、天然气、煤层气等能源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各设备以电为能源
污染治理技术	1、除尘采用覆膜滤袋、滤筒等高效除尘技术（设计除尘效率不低于99%）。 2、NO _x 治理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等适宜技术	1、喂料仓、破碎机、滚筒筛等干式作业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采用覆膜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除尘效率达99%。 2、不涉及NO _x 产生
无组织管控要求	1.露天采矿采取自上而下水平分层开采，采取深孔微差、低尘爆破、机械采装，铲装作业同时喷水雾，并及时洒水抑尘；	1、本项目不涉及开采；
	2.矿石（原煤）装卸、破碎、筛分等产生工序应在封闭厂房内作业，产生点采取二次封闭或设置集尘罩负压收集后采用袋式除尘处理；石材加工企业切割、打磨、雕刻、抛光等产生工序，应采用湿法作业，分类设置作业区域，作业区内建有规范的围堰、排水渠，将作业废水导排至封闭集水池进行有效收集；采用干法作业的，切割、打磨、雕刻、抛光等作业过程保持封闭，配备粉尘收集处理装置，进行有效收集和处置；生产车间无可见粉尘外逸。	2、本项目不涉及原煤处理， <u>煤矸石在干式作业时喂料、筛分、破碎等产生点输送皮带封闭设置，设集气罩、集气管收集颗粒物，通过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洗选工序产生废水在车间内设废水处理设施，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产车间无可见粉尘外逸。</u>
	3.粉状物料全部采取储罐、筒仓或覆膜吨包袋等密闭储存；粒状、块状物料全部封闭或密闭储存，封闭料场内装固定喷干雾装置，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	3、本项目原料和产品为块状、粒状；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内设喷雾装置，车间大门设为硬质推拉门。
	4.各工序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封闭皮带等；无法封闭的产生点（物料转载、下料	<u>4、本项目生产中喂料、筛分、破碎等干式生产各环节采用封闭皮带输送，各产生点设集气设</u>

			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	施，废气收集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5.采矿企业料场出口处配备车轮车身高压清洗装置，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洗车废水收集处理设施；	5、厂区大门设车辆冲洗设施，废水收集后循环使用。	
			6.除尘器应设置密闭灰仓，除尘灰应通过气力输送、罐车、袋子等封闭方式卸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	6、本项目除尘器卸料口设置封闭卸灰间，除尘灰通过袋子封闭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	
			7.矿石运输、尾矿库、废石场道路，路面应硬化，并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抑尘措施；企业厂区内道路、堆场等路面应硬化，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	7、本项目不涉及。 厂区内道路硬化，厂内运输路线为硬化道路，路面条件良好。	
	排放限值		1.PM 排放浓度分别不超过 10mg/m ³ ； 2.锅炉排放限值： （1）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10、50/30mg/m ³ （基准氧含量：燃气 3.5%）； （2）氨逃逸排放浓度不高于 8mg/m ³ （使用氨水、尿素作还原剂）。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低于 10mg/m ³ 。 2.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监测监控水平		1.有组织排放口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联网； 2.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露天开采作业周边、装卸点，破碎、筛分车间等主要涉气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数据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 4.厂区主要产尘点周边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视频监控数据保存 3 个月以上。	1、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速率和排风量均不属于生态环境部门要求的安装自动监控设施的范围内；因此本项目暂无需安装烟气自动控制设施。 2、有组织排放口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本项目不涉及开采；但各工序应安装用电监控，并与平台联网。 4、车间内外设高清监控，视频至少保存 3 个月。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 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 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达标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 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本项目运营后环保档案应齐全，环评批复文件、排污许可证及执行报告、竣工验收文件、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及废气监测报告均存档。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5.燃料消耗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5、不涉及；

		6.固废、危废处理记录； 7.运输车辆、厂内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进出场时间、车辆或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运送货物名称及运量等）。	6、固废、危废处理记录； 7、建立运输车辆电子台账（进出场时间、车辆或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运送货物名称及运量等）。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运输方式		1.煤炭及矿石开采运输采用廊道运输、铁路、电动重型载货车辆等清洁运输方式的比例不低于 80%；其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 的重型载货车辆； 2.煤炭洗选企业运输采用电动重型载货车辆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 的重型载货车辆； 3.石材加工企业物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其他清洁运输方式； 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1、本项目不涉及； 2、本项目选用国六排放标准的汽车运输； 3、本项目不涉及； 4、厂内移动机械采取新能源机械。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物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或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 1000 万及以上的企业，应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建立电子台账。	按要求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
备注【1】：新建燃气锅炉和需要采取特别保护措施的区域，执行该排放限值。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一、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绩效分级 A 级企业指标要求。			
8 《洛阳市孟津区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孟政通[2022]2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洛阳市孟津区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孟政通[2022]2 号）相关内容，本项目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7 （孟政通[2022]2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一、禁燃区范围，孟津区黄河以南区域：黄河大道北 300 米以南、汉魏大道以北、龙马路—英才路以东、朝阳		本项目位于孟津区横水镇，所在位置不属于禁燃区。本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企业现有“年	相符

大道以西区域；孟津区黄河以北区域：中原路以南、定鼎大道以东、河阳路以北、208 国道以西区域。划为禁燃区。	产 6000 万块页岩烧结砖项目”，使用煤矸石做原料，属于政策可保留的原料用煤企业。本项目以煤矸石为原料，生产工序主要为筛分、洗选、破碎等，不涉及燃烧设施和燃煤工序。本项目生产产品包括煤粒、煤粉、煤泥饼，企业承诺该部分产品不进行市场销售，专供给电厂。企业已于河南宏能矿产品销售有限公司签订买卖合同，约定煤产品运至宏能公司供货电厂。宏能公司与国能孟津热电有限公司签订有长期供货协议，协议根据电厂要求为每月一签，买卖合同见附件 9、10。企业承诺见附件 11。	
三、加强禁燃区管理，（三）未纳入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的区域，仍延续原“禁煤区”管理，即除电煤、集中供热和原料用煤外，实行燃煤清零。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洛阳市孟津区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孟政通[2022]2 号）文件管理要求。

9 《孟津县人民政府关于实行全县域禁煤区的通告》（孟政通[2020]5 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孟津县人民政府关于实行全县域禁煤区的通告》（孟政通[2020]5 号）相关内容，本项目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8 （孟政通[2020]5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一、禁煤区范围，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起，全县域划为禁煤区。二、煤炭种类：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包括洁净型煤）、兰炭、焦炭以及其他含煤制品。	本项目以煤矸石为原料，生产工序不涉及燃烧，不属于新建、扩建燃煤散烧设施，属于依政策可保留的原料用企业。本项目生产产品包括煤粒、煤粉、煤泥饼，企业承诺该部分产品不进行市场销售，定向专供给电厂作电煤使用。	相符
三、禁煤区管理：（一）2020 年 9 月底前“双替代”改造到位后，全县域除电煤、集中供热和原料用煤外，实现散煤和洁净型煤“清零”。（二）全县域除依政策可保留的热电联产、集中供热及原料用煤企业外，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储存、囤积煤炭及其制品。（三）全县域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新建、扩建燃煤散烧设施。（六）在禁煤区内销售燃煤及其制品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三条的规定，没收煤炭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孟津县人民政府关于实行全县域禁煤区的通告》（孟政通[2020]5 号）文件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 项目由来 煤矸石作为采煤过程中的固体废弃物，随着煤炭生产的不断发展，煤矸石长期堆放不仅侵占大量土地，而且对大气和水环境也会造成一定的威胁；另外随着煤矿机械化综采大规模采掘，产生的矸石中夹杂着一定量的原煤，直接填埋也造成一定的资源浪费。洛阳千年红建材有限公司根据市场调研，依托本地煤矸石资源优势，利用义马煤业集团孟津煤矿有限责任公司煤矸石为原料，采用分选、破碎等工艺，分选出不同粒径的建材骨料，不仅增加企业经济效益，同时能够解决煤矸石对区域环境所造成的二次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煤矸石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工艺过程包括筛分、洗选、破碎等工序。经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标准第 1 号修改单）及《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属于 C06190 其他煤炭采选-煤矸石：洗矸、其他煤矸石。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四、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06-其他煤炭采选 069”中的“煤炭洗选、配煤”类别来进行判定，属于报告表类别。受建设单位委托，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书见附件 1。 2 建设概况 2.1 建设场地 <u>本项目位于现有厂区内北侧，现有厂区占地 25.63 亩，占地性质为建设用地。本项目占地 9 亩，占地性质为建设用地，本项目符合横水镇产业发展定位，孟津区横水镇人民政府同意项目入驻。本项目用地符合横水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孟津分局出具的土地情况说明及横水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入驻证明见附件 3、4。现有厂区东、南、西、北侧为空地。周围最近敏感点为厂区南侧 80m 的梁寨。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周边敏感目标及环境概况见附图 3。本项目在横水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上的位置见附图 6。</u> 2.2 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洗选生产线、破碎生产线、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压滤设备及除尘设备等。主要工程内容见下表。
------	---

表9			主要工程设施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内容、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洗选车间		53m×28m×6m，生产车间全封闭，地面硬化防渗，设置洗选生产线、成品区、废水处理设施等	利用现有空车间	
	压滤间		18m×8m×3m，洗选车间西侧	新建	
	破碎车间		52m×30m×6m，生产车间全封闭，地面硬化防渗，车间内设置破碎筛分生产线、成品仓库等	新建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80m×20m×6m，车间全封闭，地面硬化，通道安装推拉门，并安装喷雾抑尘装置	新建	
	成品仓库		30m×18m×6m，车间全封闭，地面硬化，通道安装推拉门，并安装喷雾抑尘装置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		自备井	利用现有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定期清掏用于周围农户肥田		利用现有	
		洗选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新建	
		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		利用现有	
	供电		横水镇供电系统	利用现有	
	办公室		建筑面积 100m ²	利用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	卸料过程、产品运输	1、原料、成品储存在全封闭车间内； 2、设置全覆盖雾化抑尘装置； 3、禁止露天存放； 4、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或便于开关的硬质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 5、原料运入及产品运出采取密闭车辆运输。	新建	
		进料、破碎、筛分工序	进料口三面围挡，设集气罩；破碎机、滚筒筛进出料连接皮带密闭设置，产尘点设置集气罩、收尘管，连接覆膜滤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新建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收集，定期清掏用于周围农户肥田	依托现有	
		生产废水	车辆冲洗水：经 10m ³ 沉淀池沉淀后回用	依托现有	
			车间喷淋用水、道路洒水，自然蒸发，不外排；洗选废水：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采用“浓缩、沉淀+压滤”处理工艺，煤泥水闭路循环不外排。处理系统包括沉淀池、水泵池、浓缩罐、清水池和压滤机，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数控分选机、脱水筛下方设置导流槽、洗选车间内成品区设导流槽，连接至沉淀池，滴水及淋控水经导流槽入沉淀池。		新建
噪声		车间隔声、距离衰减	/		

	固 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交环卫部门处理处置	/
		一般工业固废	除尘灰，袋装收集，5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用于制砖	新建

2.3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设计规模为年加工 60 万吨煤矸石，主要产品为矸石骨料、煤粒、煤泥、煤粉等，具体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见下表。

表10 主要产品及规模一览表

项目	名称	产量 (t/a)	规格	含硫量	备注
煤矸石加工产品	1-3cm 矸石粒	247416	1-3cm	/	外售作建筑材料
	0-0.3cm 矸石粒	164942	600kcal/kg	0.5%	用于制砖、部分外售
	煤粒	105737	4000kcal/kg	0.8%	专供电厂
	煤粉	33747	2500kcal/kg	0.5%	专供电厂
	煤泥饼	10674	600kcal/kg	0.7%	专供电厂

注：各产品热值及含硫量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数据。

对照《煤矸石利用技术导则》（GB/T29163-2012）中对煤矸石各种利用途径的技术要求，本项目涉及利用途径技术要求如下。

表11 《煤矸石利用技术导则》（GB/T29163-2012）技术要求

产品	用途	技术要求	本项目
煤粒、煤泥、煤粉	电厂燃料用煤矸石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应大于 6270kJ/kg（1kJ/kg=0.2389kcal，6270kJ/kg=1498kcal）	煤粒热值 4000kcal/kg； 煤粉热值 2500kcal/kg； 煤泥热值 1500kcal/kg
矸石骨料 0-0.3cm	烧结砖用	二氧化硅含量 55~70%，三氧化二铝含量 15~25%。	本项目煤矸石原料成分中二氧化硅含量 62.95%，氧化铝含量 16.26%，符合烧结砖原料使用
矸石骨料 1-3cm	公路路面基层用	工业废渣类作为集料使用时，最大粒径应不大于 31.5mm，颗粒组成宜有一定级配，且不易含杂质。根据《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细则》（JTGTF20-2015）要求。	本项目矸石骨料粒径 1-3cm，符合公路路面基层用粒径要求

产品用途可行性分析：

（1）煤粒热值约 4000kcal/kg、煤粉热值 2500kcal/kg，满足电厂用煤矸石热值要求。

（2）本项目产品中的矸石骨料主要成分与煤矸石原料相同。根据煤矸石原料成分分析，其中二氧化硅和氧化铝含量满足《煤矸石利用技术导则》（GB/T29163-2012）中烧结砖利用途径参数要求。

(3) 由上表可知，矸石骨料颗粒粒径参数符合公路路面基层用粒径要求。

(4) 洗选过程中部分含煤粉料通过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其中主要成分为煤泥，煤泥含有部分热值，可作为电厂参烧燃料进行处理，即利用煤泥和高热量煤按一定比例进行配比、混合后进行燃烧，可实现资源利用的最大化，能实现企业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双丰收。

因此本项目产品参数符合《煤矸石利用技术导则》(GB/T29163-2012)中相关用途技术要求，本项目产品用于电厂燃料、制砖和修路的用途可行。

2.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1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生产单元名称	工艺名称	设施	参数名称		备注
		名称	型号	数量	
原料给料-筛分	筛分	喂料机	1050 型	2 台	新增，一用一备
		滚筒筛	2460 型	1 台	新增
洗选	跳汰分选	数控分选机	1548 型	1 套	新增
		脱水筛	2m×4m	4 台	新增
给料-破碎-筛分	破碎筛分	喂料机	1050 型	2 台	新增
		破碎机	1010 型	2 台	新增
		滚筒筛	2460 型	2 台	新增
煤泥水处理	浓缩压滤	水泵池	5m×10m×2m	1 个	新增
		浓缩罐	Φ3m×9m	3 个	新增
		沉淀池	5m×10m×2m	1 个	新增
		清水池	8m×5m×4m	2 个	新增
		压滤机	250 型	3 台	新增
转运	/	电动铲车	50 型	5 台	新增
公用单元	供电设施	变压器	1600kW	1 台	新增

2.5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本项目的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及能源的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13 原辅材料及能源用量情况一览表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原材料	煤矸石	万 t/a	60	原料仓库内储存，来自义马煤业集团孟津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辅助材料	聚丙烯酰胺	t/a	20	25kg 袋装，聚丙烯酰胺，废水

能源				絮凝沉淀使用
	石灰	t/a	80	5kg 袋装，废水絮凝沉淀使用
	新鲜水	m ³ /a	22304	自备井
	电	万度/a	125	横水镇供电系统

注：本项目洗选原料为煤矸石，不进行原煤洗选。

原料来源：本项目原料来自义马煤业集团孟津煤矿有限责任公司，已签订煤矸石购销合同（详见附件 5）。义马煤业集团孟津煤矿有限责任公司（原名义马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孟津煤矿），位于河南省孟津县横水镇境内，隶属于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国家规划的义马矿区，设计生产能力 120 万吨/年，2006 年 1 月，原国家环保总局以“环审[2006]12 号”文批复孟津煤矿环境影响报告书，2016 年 2 月 1 日国家环境保护部以“环验〔2016〕23 号”文通过孟津煤矿环保验收。义马煤业集团孟津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建设“选煤厂新建项目”，批复文号：孟环审[2019]73 号，该项目于 2021 年完成自主验收。孟津煤矿属于合法且正在生产的矿井，根据建设单位实地走访调查，至 2022 年年底排矸量约 300 万吨，满足本项目原料量需求，且原料来源合法可信。

洛阳千年红建材有限公司至义马煤业集团孟津煤矿有限责任公司矸石仓运输路线长约 6.8km，运输路线畅通，公路连接便捷，原料运输方便。

为了解本项目原料成分，建设单位委托新安县铁门阳旭矿产品化验中心对本项目原料进行了成分化验，分析如下表所示。煤矸石成分分析见附件 6。

表14 煤矸石原料成分一览表

成分	单位	含量	成分	单位	含量
水分	%	6.25	灰分	%	77.9
挥发份	%	9.15	氧化铝	%	12.81
发热值	kcal/kg	679.28	氧化镁	%	0.63
硫分	%	0.78	氧化钙	%	2.18
固定碳	%	5.92	二氧化硅	%	62.28

根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本项目物料平衡见下表。

表15 本项目物料平衡汇总表

类别	物料	数量（t/a）	合计（t/a）
投入	煤矸石（含水 6.25%）	600000	618690
	废水处理药剂（PAM+石灰）	100	
	新鲜水	18590	

产出	产品	<u>L</u>	数量 ^① (t/a)	数量 ^② (t/a)	618690
		<u>0-0.3cm 矽石粒（含水 8%）</u>	<u>164942</u>	<u>179285</u>	
		<u>1-3cm 矽石粒（含水 8%）</u>	<u>247416</u>	<u>268930</u>	
		<u>煤粒（含水 12%）</u>	<u>105737</u>	<u>120156</u>	
		<u>煤粉（含水 6.25%）</u>	<u>33747</u>	<u>35997</u>	
		<u>煤泥饼（含水 25%）</u>	<u>10674</u>	<u>14232</u>	
	废气	<u>颗粒物：有组织+无组织</u>	<u>1.2</u>		
	固废	<u>除尘灰</u>	<u>88.8</u>		

注: ①为干物料量产量, ②为含水分物料产量。

2.6 职工定员及劳动制度

本项目新增职工 24 人, 工作制度实行 3 班制, 8h/班, 全年工作 300 天。

2.7 给排水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来自厂区自备井。本项目运营后, 新鲜用水量为 $22304\text{m}^3/\text{a}$, 主要为生活用水、生产用水, 生活用水量为 $288\text{m}^3/\text{a}$, 生产用新鲜水量为 $22016\text{m}^3/\text{a}$ (包括洗选用水 $18590\text{m}^3/\text{a}$ 、车间喷淋降尘用水 $1926\text{m}^3/\text{a}$ 、运输车辆出厂清洗用水 $900\text{m}^3/\text{a}$ 、厂区道路洒水 $600\text{m}^3/\text{a}$)。

(2) 排水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 用于周围农户肥田。洗选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浓缩、沉淀+压滤, 清水回用于洗选工序, 不外排。车间内喷淋和厂区内道路洒水自然蒸发, 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 回用于车辆冲洗, 不外排。

2.8 厂区、车间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区南侧为坡地, 东侧、北侧为自然冲沟。厂区入口布置在东南侧, 厂区内南侧布置办公区, 生产车间至南向北布置, 运输通道南北走向。

本项目布置在厂区内北侧, 至西向东布置为洗选车间、破碎车间、仓库等, 洗选车间内按功能布置为不同分区, 分别为洗选区、成品区、废水处理区、煤泥渣处理区等, 各功能区布置明确, 功能分区合理。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本项目厂区周围最近敏感点为西南侧 80m 的梁寨村, 梁寨村位于坡地上, 地表高度比项目厂区高 5m 以上, 本项目对周围敏感点影响较小。

2.9 本项目与现有工程依托关系

	本项目为建设单位新建项目，生产设备、设施及环保设施单独设置，公用辅助设施依托现有工程。 表16 本项目与现有工程依托关系一览表 <table><tr><th colspan="2">依托内容</th><th>现有工程</th><th>本项目</th><th>备注</th></tr><tr><td rowspan="2">公用辅助工程</td><td>办公室</td><td>已建</td><td>/</td><td>利用现有办公设施</td></tr><tr><td>供电系统</td><td>已建</td><td>/</td><td>横水镇供电系统</td></tr><tr><td rowspan="2">环保设施</td><td>化粪池</td><td>已建</td><td>/</td><td>依托厂区现有设施</td></tr><tr><td>厂区入口车辆冲洗设施</td><td>已建</td><td>/</td><td>依托厂区现有设施</td></tr></table> 本项目供电来自区域供电，现有设施可满足本项目使用。 本项目建设后，全厂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688m³/d，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厂区现有 10m³ 化粪池一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用于周围农户肥田。化粪池容积满足生活污水处理需要。 厂区出入口现有车辆冲洗设施，出厂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本项目依托现有冲洗设施可行。 3 总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2200 万元，全部为企业自筹。	依托内容		现有工程	本项目	备注	公用辅助工程	办公室	已建	/	利用现有办公设施	供电系统	已建	/	横水镇供电系统	环保设施	化粪池	已建	/	依托厂区现有设施	厂区入口车辆冲洗设施	已建	/	依托厂区现有设施
依托内容		现有工程	本项目	备注																				
公用辅助工程	办公室	已建	/	利用现有办公设施																				
	供电系统	已建	/	横水镇供电系统																				
环保设施	化粪池	已建	/	依托厂区现有设施																				
	厂区入口车辆冲洗设施	已建	/	依托厂区现有设施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及图示 （1）原料运输及原料存放 本项目原料为煤矸石，从义马煤业集团孟津煤矿有限责任公司煤矸石仓利用箱式汽车运输至厂区内，原料运至厂区后卸料至原料仓库，原料仓库内设置雾化喷淋装置，抑制原料卸料、堆存、转运过程产生的颗粒物。 （2）进料、筛分 由铲车将原料推入给料机料仓内，物料通过给料机输送皮带连接滚筒筛，<u>进料煤矸石粒径≤50mm</u>，滚筒筛设一层筛网（3mm 筛网），筛分后的物料有 2 种规格，分别为：3mm 以上物料和 3mm 以下物料，滚筒筛筛分为干式筛分。3mm 以下物料（干灰粉）含有热量，作为制砖原料。3mm 以上物料通过皮带输送至数控分选机，进行物料分选。<u>洗选前筛分目的主要为降低后续洗选过程产生煤泥量，减少煤泥处理量；且降低煤粒灰分含量。</u> 本工序主要污染源为原料进料、筛分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以及设备运行噪声。原料进料、筛分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收集后通过覆膜滤袋除尘器处理，																							

有组织排放。

(3) 洗选分离

使用数控分选机对 3mm 以上物料分选，分选工艺为跳汰分选，利用煤和矸石的密度差异进行分选，分选过程中供风压力为 34.3kPa、供风量为 88m³/min、最大供水量 200m³/h，通过合理的风水配比，分选得到矸石粒和煤粒。密度大的矸石粒逐渐下沉分布在底层，矸石粒脱水后输送至破碎筛分工序；比重较小的煤粒分布在上层，煤粒随洗水通过溢流堰进入脱水筛。分选后的煤粒由脱水筛进行脱水，脱水筛筛上煤粒经过直线脱水筛再次脱水，脱水筛筛下物再次经脱水筛实现（筛孔为 0.5mm）固液分离，煤粒在下料区脱水后，利用铲车输送至车间内产品堆存区储存。

本工序产生污染物主要为煤泥水、设备运行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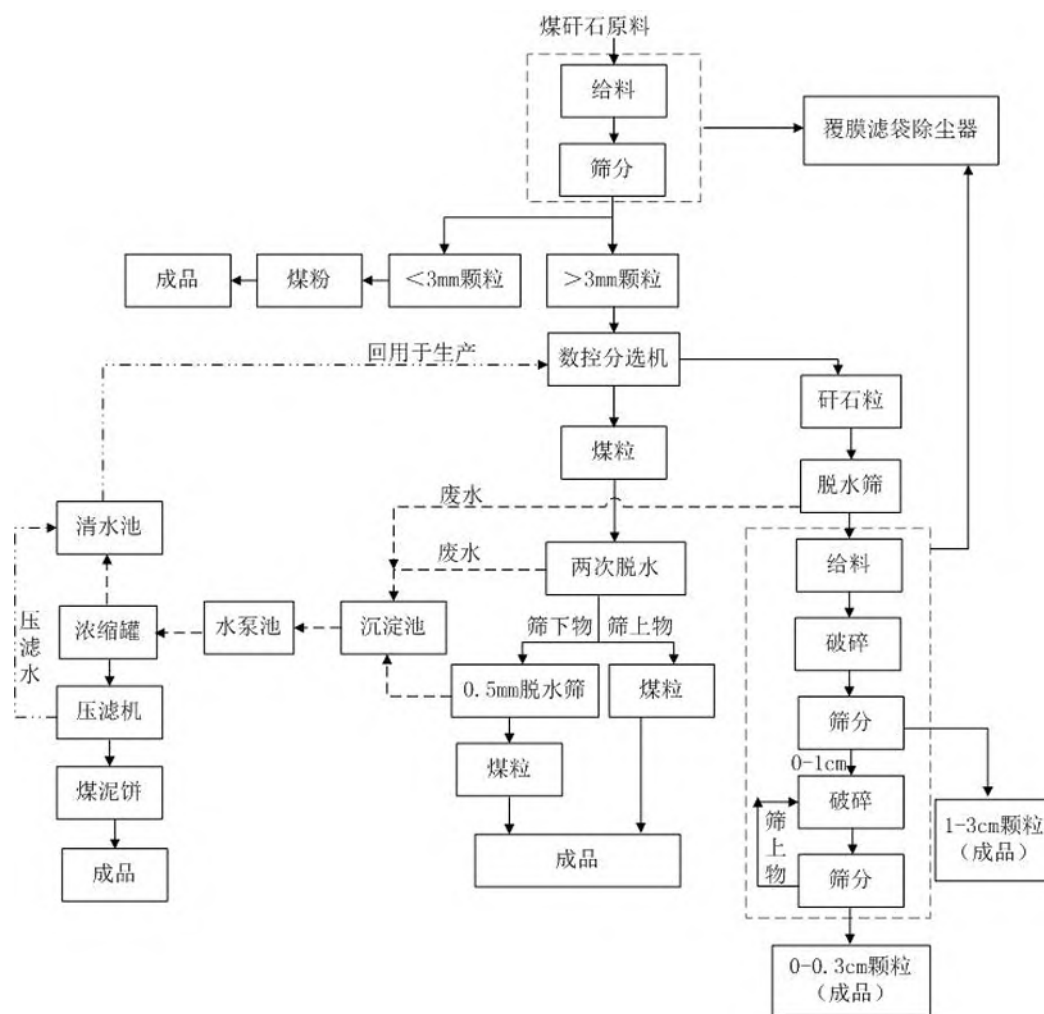


图 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4) 泥煤水处理

本项目配备污水处理设施用于处理泥煤水。污水处理设施包括水泵池、沉淀池、清水池、浓缩罐和压滤机和废水输送泵、导流槽及管道。脱水筛产生泥煤水、洗选后产品物料堆场产生淋控水通过导流槽进入沉淀池，首先将废水中大颗粒沉淀分离，废水经初步沉淀，降低后续浓缩罐处理负荷。沉淀池上层水流入水泵池，将废水泵送至浓缩罐加药浓缩沉淀，浓缩后清水进入清水池回用于生产线，浓缩罐和沉淀池煤泥通过压滤机压制，压滤机过滤水进入清水池回用于生产。

(5) 矸石粒破碎、筛分工序

数控分选机选出矸石粒经脱水筛脱水，物料通过给料机输送至破碎机，矸石粒经两次破碎、筛分，一次破碎、筛分选出 1-3cm 矸石骨料颗粒；0-1cm 矸石骨料经二次破碎、筛分，筛选出 0-0.3cm 矸石骨料颗粒，大于 0.3cm 颗粒返回再次破碎。破碎、筛分生产线为干式破碎、筛分。1-3cm 颗粒作为建筑材料外售，0-0.3cm 颗粒用于制砖原料。

本工序主要污染源为原料破碎、筛分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以及设备运行噪声。破碎、筛分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收集后与洗选前给料筛分工序颗粒物合并处理，通过覆膜滤袋除尘器处理，有组织排放。

2 产污环节

运营期产污工序及污染物见下表。

表17 本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源		产生环节	污染因子
废气	原料仓库	卸料、堆存、转运工序	颗粒物
	破碎车间	给料、筛分工序	颗粒物
		给料、破碎、筛分	颗粒物
	成品仓库	堆存、转运工序	颗粒物
废水	生产废水	洗选工序	SS
		煤泥渣压滤废水	SS
	车辆冲洗废水	出厂车辆冲洗废水	SS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固体废物	除尘器	除尘器清灰	除尘灰
	废水处理	煤泥渣压滤	煤泥饼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洛阳千年红建材有限公司（原孟津县千年红页岩烧结砖厂）是一家砖瓦生产企业，企业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下表。

表18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文号
1	孟津县千年红页岩烧结砖厂年产 6000 万块页岩烧结砖项目	洛环监表[2008]163 号
2	《关于孟津县千年红页岩烧结砖厂年产 6000 万块页岩烧结砖项目验收意见》	孟环监验[2016]24 号
3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410308MA9KQ2XF11001V

2 现有工程概况

现有工程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19

现有工程概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现有工程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	年产 6000 万块页岩烧结砖项目
2	职工人数	60 人
3	工作制度	年工作 300d，每天 3 班，每班 8h
4	建设规模	年产 6000 万块页岩烧结砖
5	生产工艺	原料破碎-筛分-搅拌-陈化-搅拌-挤出-码坯-烘干-烧结-成品。
6	原辅材料	煤矸石、页岩、粉煤灰等
7	主体工程	原料仓库、破碎车间、陈化车间、制砖车间、烘干窑、隧道窑等
8	环保工程	废气 1、破碎、筛分工序产生颗粒物：集气罩收集经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 2、筛分、搅拌工序产生颗粒物：集气罩收集经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 3、搅拌工序产生颗粒物：集气罩收集经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 4、隧道窑烟气：废烟气通过风机经脱硝、脱硫、湿电除尘后，通过 34m 排气筒排放； 5、厂区道路硬化。道路采取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
		废水 1、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粪污定期清掏肥田； 2、脱硫、除尘用水循环利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固废 1、废砖坯、废砖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2、除尘灰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3、脱硫灰渣外售综合利用。

3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现有工程排污数据依据企业自行监测数据，检测单位河南科策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监测时间为2022年7月24日，报告编号：KCJC-2022-07-20-03。根据企业提供数据，2022年5月-10月断续生产，2022年其他月份停产。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1) 废气

废气污染物排放数据见下表。

表20 废气污染物排放数据一览表

污染源	检测时间	监测方式	污染因子	监测数据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2234-2022)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破碎筛分袋式除尘器出口 DA001	2022.7.24	手工	颗粒物	8.7	0.027	10	达标
筛分、搅拌袋式除尘器出口 DA002				8.3	0.033	10	达标
搅拌除尘器出口 DA003				8.6	0.011	10	达标
隧道窑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4	2022.7.24	手工	颗粒物	2.4	0.113	10	达标
			SO ₂	22	1.03	50	达标
			NO _x	35	1.67	100	达标
			氟化物	1.36	0.064	3	达标
	2022.5-2022.10	自动监测	颗粒物	2.26	/	10	达标
			SO ₂	6.84	/	50	达标
			NO _x	6.81	/	100	达标
厂界无组织	2022.7.24	手工	颗粒物	0.367	/	1	达标
			SO ₂	0.012	/	0.5	达标
			氟化物	0.0054	/	0.02	达标

由上表可知，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氟化物的排放浓度均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234-2022）及修改单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2) 废水

工业废水：脱硫、除尘废水利用沉淀池沉淀，循环利用不外排。

生活废水：现有工程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76\text{m}^3/\text{a}$ ($1.92\text{m}^3/\text{d}$)，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定期清理，用于周围农户肥田。

(3) 噪声

各种生产设备、设施和除尘器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均置于车间内或分布在厂区中部，远离厂区边界地带。根据 2022 年 7 月 24 日自行监测报告，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2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项目		东厂界	西厂界	南厂界	北厂界
2022.7.24 自行监测	昼间	52	53	51	51
	夜间	42	43	42	43
标准值		2 类：昼间 60，夜间 50			

根据噪声监测结果，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 现有工程现存环境问题及整改要求

根据现场调查，厂区存在的环保问题为：因市场经营等原因，企业长时间停产，厂房及生产线未及时修缮，部分厂房有破损；制砖原料破碎生产线皮带输送廊道未封闭，集气设施简陋；原料仓库、陈化库未安装雾化喷淋装置；隧道窑烟气治理设施采用多管喷淋湿式除尘。结合现行的环保要求，建设单位拟对现有车间及生产线进行整改，修缮破损厂房；制砖破碎生产线皮带输送机维修后，安装封闭皮带输送廊道；原料仓库、陈化库安装全覆盖雾化喷淋装置。

表22 现有工程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序号	环保问题	整改方案	计划完成时限
1	部分厂房有破损；制砖原料破碎生产线皮带输送廊道未封闭，集气设施简陋。	修缮破损厂房；制砖破碎生产线皮带输送机维修后，安装封闭皮带输送廊道，输送廊道转接点设集气设施，更新破碎生产线除尘设备设施。	2023.4.15
2	破碎车间内原料储存区、陈化库未安装雾化喷淋装置。	破碎车间、陈化库全封闭，安装硬质推拉门，车间内原料储存区、陈化库安装全覆盖雾化喷淋装置。	2023.4.15

5 以新带老措施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情况

现有工程破碎车间、陈化库全封闭设置，破碎车间内原料区、陈化库安装全覆盖雾化喷淋装置。破碎生产线安装封闭皮带输送廊道。破碎生产线车间内

二次封闭、原料区雾化喷淋，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排污数据依据产污系数法核算。该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表如下。

表23 现有工程现存问题整改后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工序	原料用量 t/a	产污系数	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整改前 排放量 t/a	整改后 排放量 t/a
原料储存	卸料堆存	16 万	0.01kg/t 原料	1.6	全密闭车间，车间设置喷雾装置，实现对原料区全覆盖喷雾洒水，80%沉降在车间内	1.6	0.32
破碎生产线	破碎筛分	16 万	0.5kg/t	有组织 72	全封闭设置，设全封闭皮带廊道，收集效率 90%，袋式除尘器（去除效率 95%）	7.2	3.6
				无组织 8	全密闭车间，车间设置喷雾装置，实现对原料区全覆盖喷雾洒水，80%沉降在车间内	8	1.6
排放量合计		/	/	81.6	/	16.8	5.52

6 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见下表。

表24 现有工程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统计表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整改前 排放量 t/a	整改后 排放量 t/a	许可排放量 t/a
废气	颗粒物		16.8	5.52	/
	SO ₂		2.9170	2.9170	17.52
	NO _x		4.7294	4.7294	26.388
	氟化物		0.1812	0.1812	/
废水	COD		/	/	/
	氨氮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9t/a		0	0	/
	一般固废	不合格烧结砖 350t/a	0	0	/
		除尘器收尘灰 50t/a	0	0	/
		脱硫沉渣 180t/a	0	0	/
		合计 560t/a	0	0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1 达标区判定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孟津区，评价选用洛阳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2021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 年洛阳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 246 天，较 2020 年（244 天）增加 2 天，达标率为 67.4%。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见下表。					
	表25 洛阳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浓度	43	35	122.9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77	70	110	不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	172	160	107.5	不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29	40	72.5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1.1mg/m ³	4mg/m ³	27.5	达标
	SO ₂	年平均浓度	6	60	10	达标
由上表可知，2021 年度洛阳市 PM_{2.5}、PM₁₀ 年均浓度、O₃ 日最大 8h 平均质量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因此判定洛阳市属于不达标区。						
1.2 区域污染物达标消减计划						
针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情况，洛阳市出台《洛阳市 2022 年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洛环委办[2022]8 号）、《洛阳市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洛环委办〔2022〕12 号）等文件中要求的一系列措施，通过治理区域环境质量状况正在逐步好转。						
本项目破碎、筛分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采用覆膜滤袋除尘器处理，原料成品仓库安装雾化喷淋设施，各工序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排放的颗粒物在孟津区域内倍量替代，区域内不新增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量。						
2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因						

此本次评价不再开展声环境质量监测。

3 地表水环境质量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选用洛阳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2021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 年全市主要监测河流中，伊河、洛河、汝河、小浪底水库、涧河均为Ⅱ类，水质状况为“优”，伊洛河水质为Ⅲ类，水质状况为“良好”。与 2020 年相比，伊河、伊洛河河流水质污染程度有所转好；洛河水质污染程度无明显变化。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用于周围农户肥田，不外排；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4 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为煤矸石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矸石骨料、矸石煤粒储存在洗选车间内成品区和成品仓库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煤泥饼、除尘灰等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一般固废暂存间地面硬化防渗；车间地面硬化防渗，洗选车间地面设导流槽，浓缩罐地上设置，水泵厂、沉淀池、清水池底部和四周均采取防渗措施。经采取各种防渗措施后，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水和废渣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不需要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26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目标		坐标		环境功能区	相对方位	距厂址最近距离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梁寨	112.30139385	34.8704142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	SE	80m
	王家	112.30523081	34.87080788		SE	450m
	阎庄村	112.30581185	34.87683589		NE	460m
	早阳凹	112.29464588	34.87503950		NW	410m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	本项目评价范围无生态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27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类别	标准及等级	污染物	标准限值
废气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0426-2006) 表 4、表 5	颗粒物	原煤筛分、破碎、转载点等除尘设备: 80mg/m³ 或设备去除效率 98%
		颗粒物	煤炭贮存场所、煤矸石堆置场: 无组织排放限值 1.0mg/m³
废水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0426-2006)	洗选水路闭路循环, 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厂界	昼间 60dB (A)
			夜间 50dB (A)
	《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厂界	昼间 70dB (A)
			夜间 55dB (A)

注: 颗粒物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豫环文〔2021〕94 号) 中“矿石(煤炭) 采选与加工” A 级指标: 颗粒物限值≤10mg/m³

总量控制指标

1 废气

本项目新增颗粒物排放总量为1.2017t/a, 通过现有工程以新带老, 企业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企业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表28

企业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单位: t/a

总量控制因子	颗粒物	NO _x
总量指标		
本项目新增总量指标①	1.2017	0
现有工程总量指标②	16.8	26.388
现有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③	11.28	0
现有工程以新带老后④	5.52	26.388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总量指标⑤	6.7217	26.388

注: ④=②-③; ⑤=①+④

2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定期清掏肥田; 洗选废水经处理后循环利用, 不外排。因此本项目无需推荐水污染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施工期约 6 个月，施工作业流程主要为基础施工、结构施工、以及建筑装饰安装等。施工期环境影响因素主要有施工扬尘、施工废水、施工噪声、建筑垃圾等。 1 大气环境影响 施工期主要的大气环境影响为：基础施工、结构施工等过程产生的扬尘；以及施工机械、运输车辆所产生的尾气。施工扬尘的主要防治措施如下： （1）施工单位应根据扬尘污染防治相关规定，制订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建筑施工工地必须落实“七个 100%”，即施工现场 100%围挡、现场路面 100%硬化、散流体和裸地 100%覆盖、车辆驶离 100%冲洗、散流体运输车辆 100%密封、洒水降尘制度 100%落实、建筑面积 5000 平米以上工地视频监控和扬尘监控设施 100%安装。 （2）施工时所有流散物料及裸地应该全部用篷布覆盖；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设施，运输车辆冲洗干净后出厂。 （3）施工现场应及时洒水，减少扬尘污染。 （4）采用商品混凝土和成品灰，禁止在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灰土。 （5）施工现场内主干道及作业场地应进行硬化处理。 （6）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必须按照有关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管理规定，及时清运到指定地点；未能及时清运的，应当采取遮盖存放等临时性措施。 （7）遇到四级或四级以上大风天气，施工单位应停止土方等易产生扬尘作业的建设工程。 施工机械、车辆废气环保措施如下： （1）选用先进的施工机械，减少油耗和燃油废气污染。 （2）尽量使用电气化设备，少使用燃油设备。 （3）施工阶段做好设备的维修和养护工作，使机械设备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减少油耗，同时降低污染。 （4）使用节能低耗的运输车辆，减少汽车尾气的产生量。 （5）对汽车的尾气排放进行监督和管理，严格执行汽车排污监管办法。
---	---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气能够得到有效治理。

2 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施工废水：施工废水主要是运输车辆冲洗产生的废水。针对施工废水，本次环评要求：①加强管理，减少施工废水的产生量，施工现场设置沉淀池，用于收集施工废水；②在进出口处设置车辆冲洗装置。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约 $1.5\text{m}^3/\text{d}$ ，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该部分废水不外排。

生活污水：本项目施工人员约 20 人左右，利用厂区现有生活设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定期清掏用于农户肥田。

3 声环境影响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挖掘机、切割机、运输车辆、混凝土输送泵等施工机械设备。根据不同施工阶段所使用机械设备，预测各施工阶段施工场地边界昼间噪声（本项目在夜间不进行建设）如下。

表29 主要施工机械噪声影响范围一览表 单位：dB(A)

设备	声级 噪声 源强	距离作业点不同距离处的噪声预测值						
		20m	40m	60m	80m	100m	200m	350m
切割机	90	64	58	54.4	51.9	50	44	43
挖掘机	93	67	61	57.4	54.9	53	47	42
混凝土输送泵	90	64	58	54.4	51.9	50	44	39
空压机	90	64	58	54.4	51.9	50	44	43

由上表分析，在距离施工作业点 40m 处最大噪声值为 62dB(A)，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间标准限值[70dB(A)]。

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施工过程严格按照《洛阳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若干规定》，加强施工期废弃物的收集和管理，将建筑垃圾和能回收的废材料、废包装袋分别收集堆放，废材料、废包装袋及时出售给废品回收公司处理。废渣运往环卫部门指定地点，严禁随意倾倒。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厂房建设过程中不产生弃方。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临时土方堆放过程采取遮盖、喷淋洒水等防尘措施。

生活垃圾经过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进行集中处置。

1 废气														
1.1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本项目实施后，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下表。														
表30 本项目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产污设施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物产生			污染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核算排放时间(h)	标准限值	
			核算方法	风量(m³/h)	产生浓度(mg/m³)	产生量(t/a)	名称、处理能力、收集效率、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量(kg/h)	排放量(t/a)		mg/m³	达标分析
给料、破碎、筛分	颗粒物	有组织	产污系数法	20000	623	89.6886	收集效率90%，覆膜滤袋除尘器去除率99%	是	6	0.1246	0.8969	7200	10	达标
卸料、转运	颗粒物	无组织	产污系数法	/	/	0.6	全密闭原料仓库，设管道系统和喷雾装置	是	/	0.0392	0.12	7200	1.0	/
生产车间	颗粒物	无组织	产污系数法	/	/	0.9241	车间密闭、破碎车间设雾化喷淋系统	是	/	0.0257	0.1848	7200	1.0	/
给料、破碎、筛分工序收集废气经覆膜滤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4排放限值（破碎、筛分、转载点等除尘设备排放浓度限值80mg/m³或设备去除效率>98%），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豫环文〔2021〕94号）中“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A级指标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10mg/m³）。														

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2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 (1) 原料卸料堆存过程产生颗粒物 本项目煤矸石原料由汽车运入后，堆放在原料仓库内，物料装卸、堆存、转运过程会产生一定量颗粒物。本项目煤矸石加工量为 60 万 t/a，<u>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煤加工厂卸料过程产尘系数以 0.01kg/t-原料（卡车卸料）计，则原料卸料堆存过程中粉尘产生量为 6t/a。拟采取的措施为：原料仓库设置为全封闭车间，原料储存仓库设置管道系统和喷雾装置，管道上布设喷雾头，实现全覆盖喷雾洒水。采取车间密闭、原料卸料过程中喷雾洒水喷淋，预计粉尘产生量减少 90%，则原料卸料堆存过程中粉尘产生量为 0.6t/a，产生颗粒物 80%沉降在车间内，则原料卸料过程中无组织散失粉尘量为 0.12t/a。原料卸料过程运行时间为 2000h/a。</u> (2) 原料给料、破碎、筛分过程产生颗粒物 本项目采用铲车给料，物料通过给料机输送至滚筒筛，筛分后输送至数控分选机，数控分选为湿式分选。主要产尘环节在铲车给料、滚筒筛，铲车给料参考<u>《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煤加工厂卸料过程产尘系数以 0.01kg/t-原料计，则给料仓进料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6t/a；因《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煤加工厂无一次筛分产污系数，故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粒料加工厂一级破碎和筛选过程产尘系数以 0.25kg/t-原料计，本项目给料后直接筛分，产尘系数以 0.125kg/t-原料计，则筛分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为 75t/a。给料、筛分过程颗粒产生量为 81t/a。</u> 数控分选机选出矸石粒输送至破碎车间，由铲车将原料推入给料机料仓内，物料通过给料机输送至破碎机，矸石粒经两次破碎筛分。主要产尘环节在给料区、破碎机、滚筒筛等，本项目矸石破碎、筛分物料用量为 448232t/a。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u>煤加工厂两级破碎和筛选过程产尘系数以 0.08kg/t-原料计，本项目两次破碎筛分物料为经过洗选后带一定水分的物料，则破碎筛分过程产尘系数以 0.04kg/t-原料计，则洗选后矸石给料、两次破碎筛分过程粉尘产生量为 17.9293t/a。</u> <u>拟采取的措施为：生产线设在全封闭生产车间内，给料机进料口处设置三侧围挡的集气罩，滚筒筛封闭设置，干式生产过程输送皮带全部为封闭式皮带廊道。</u>
--	---

破碎机、滚筒筛进出料口产尘点设置集气罩、收尘管，各个产尘点位集气罩风管设置管道阀门，給料、破碎、筛分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生产线給料、破碎、筛分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为 98.9293t/a。本项目集气罩的收集效率以 90%、覆膜滤袋除尘器对粉尘去除效率以 99%计，給料、破碎筛分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330d/a，每天三班，每天 8h/d，年工作时间为 7200h/a，风机风量 20000m³/h。经集气罩收集到的颗粒物量为 89.6886t/a，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器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量为 0.8969t/a (0.1246kg/h)，排放浓度为 6mg/m³。未被集气罩收集的粉尘量为 9.2407t/a，生产车间设置为全封闭生产车间，车间内设置管道系统和喷雾装置，管道上布设喷雾头。生产过程中喷雾喷淋，预计粉尘产生量减少 90%，则原料卸料过程中粉尘产生量为 0.9241t/a，产生粉尘 80%沉降在车间内，无组织散失粉尘量为 0.1848t/a。

本项目废气污染治理设施汇总见下表。

表31 本项目废气污染治理设施汇总

产尘环节		环保治理措施
原料仓库	卸料工序	1、原料储存在全封闭车间内； 2、设置全覆盖雾化抑尘装置； 3、禁止露天存放； 4、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或便于开关硬质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 5、原料运入及产品运出采取密闭车辆运输
破碎车间	进料、破碎、筛分工序	进料口三面围挡，设集气设施；破碎机、滚筒筛进出料连接皮带密闭设置，产尘点设置集气罩、收尘管，连接覆膜滤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1.3 大气排放口

大气排放口信息见下表。

表32 大气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排放口	污染物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排气筒温度℃	排放口类型
进料、破碎、筛分工序覆膜滤袋除尘器排气筒 DA005	颗粒物	112.29949998°， 34.87276082°	15	0.6	20	一般排放口

1.4 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本项目属于二、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06-其他，属于登记管理类别。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自行监测计划如下。															
表33 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table> <tr> <th>监测点位</th><th>监测指标</th><th>监测频次</th><th>执行排放标准</th></tr> <tr> <td>进料、破碎、筛分工序覆膜滤袋除尘器排气筒 DA005</td><td>颗粒物</td><td>1 年 1 次</td><td>《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4 排放限值</td></tr> <tr> <td>周界外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td><td>颗粒物</td><td>1 年 1 次</td><td>《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无组织排放限值</td></tr> </table> 注：颗粒物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豫环文〔2021〕94 号）中“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A 级指标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 10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进料、破碎、筛分工序覆膜滤袋除尘器排气筒 DA005	颗粒物	1 年 1 次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4 排放限值	周界外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	颗粒物	1 年 1 次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无组织排放限值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进料、破碎、筛分工序覆膜滤袋除尘器排气筒 DA005	颗粒物	1 年 1 次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4 排放限值												
周界外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	颗粒物	1 年 1 次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无组织排放限值												
1.5 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属于二类。根据 2021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一般。本项目原料仓库、成品仓库设雾化喷淋装置，给料、破碎、筛分等干式生产环节输送皮带封闭设施，各产尘点废气经收集后通过覆膜滤袋除尘器处理，大气污染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目前洛阳市正在实施《洛阳市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洛环委办〔2022〕12 号）等文件中提到的一系列措施，通过治理区域环境质量状况正在逐步好转。															
2 废水															
2.1 用排水情况															
（1）生活用水 本项目职工定员 24 人，均不在厂区住宿，本项目年工作 300d。无食无宿生活用水量按 40L/人·d，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288m³/a（0.96m³/d），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30.4m³/a（0.768m³/d，产污系数按 80%计）。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围农户肥田。															
（2）生产用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包括洗选用水、车间喷淋降尘用水、运输车辆出厂清洗用水、厂区道路洒水等。															
①洗选用水 煤矸石原料带入水：本项目进入洗选工序的物料量为 563930t/a（1880t/d），															

根据煤矸石成分分析，原料含水量为 6.25%，原料带入水量为 35246m³/a（117.5m³/d）。 循环用水：根据《煤炭洗选工程设计规范》（GB50359-2016）跳汰机循环水量取 2.5m³/t-物料，进入洗选工序的物料量为 563930t/a（1880t/d），本项目洗选生产线用水量为 1409825m³/a（4699.5m³/d），废水产生量为 4531.7m³/d。洗选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本项目洗选工序补充新鲜水量为 62m³/d，年用新鲜水量为 18590m³/a。新鲜水用量为 0.033m³/t-入洗煤矸石，满足《选煤厂洗水闭路循环等级》（GB/T35051-2018）一级要求：洗水闭路循环不外排；单位补充水量指标小于 0.085m³/t-入洗原料。 ②车间喷淋降尘用水：原料、成品仓库设置雾化喷淋装置，抑制物料堆存、装卸料过程产生的粉尘，用水量以 3L/（m² 厂房.d）计，本项目原料、成品仓面积 2140m²，降尘用水量 1926m³/a（6.42m³/d），全部自然蒸发，不排放。 ③厂区道路洒水：厂区道路喷淋洒水，抑制车辆运输过程产生的粉尘，用水量 2m³/d（600m³/a）。抑尘为洒水式，不形成径流，全部蒸发损耗，无废水产生。 ④车辆冲洗用水 厂区出入口设置有车辆冲洗装置，并配套 10m³ 循环水池，车辆冲洗水用量约 9m³/d（2700m³/a），冲洗废水经循环水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车辆冲洗过程中会蒸发损耗一部分水，需对冲洗水定期补充添加，添加量 3m³/d（900m³/a）。 本项目用水及排水情况见下表。					
表34 本项目生产用水及排水情况一览表					
用水单元	用水系数	使用单位	用水量	废水量	排放去向
数控分选机	2.5m ³ /t-物料	入洗物料 563930t/a	1409825m ³ /a（4699.5m ³ /d， 其中原料带入水 117.5m ³ /d，新鲜水 62m ³ /d， 循环水 4520m ³ /d）	1359570m ³ /a （4531.9m ³ /d）	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清水池储存，全部回用于生产不排放
车间喷淋降尘	3L/（m ² d）	2140m ²	1926m ³ /a（6.4m ³ /d）	0	自然蒸发，不排放
厂区道路洒水	2m ³ /d	300d/a	600m ³ /a	0	
车辆冲洗设施	3m ³ /d	300d/a	2700m ³ /a（9m ³ /d，其中新鲜水 3m ³ /d，循环水 6m ³ /d）	1800m ³ /a （6m ³ /d）	进入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冲车，不排放

洗选工序水平衡量见下表。

表35 本项目洗选工序水平衡一览表

进入系统水量 m³/d		排出系统水量 m³/d		
煤矸石带入水	117.5	产品带走水量 179.5	煤粒	47.8
补充新鲜水量	62		矸石粒 1-3cm	71.7
洗选系统循环水量	4520		矸石粒 0-0.3cm	48.1
/	/		压滤煤泥饼带水	11.9
/	/	清水池循环水	压滤机滤出水	379
/	/		浓缩罐上清水	4141
合计	4699.5	合计		4699.5

注：产品物料带走水量=煤矸石带入水量+补充新鲜水量；
循环水量=浓缩罐上清水+压滤机滤出水。

本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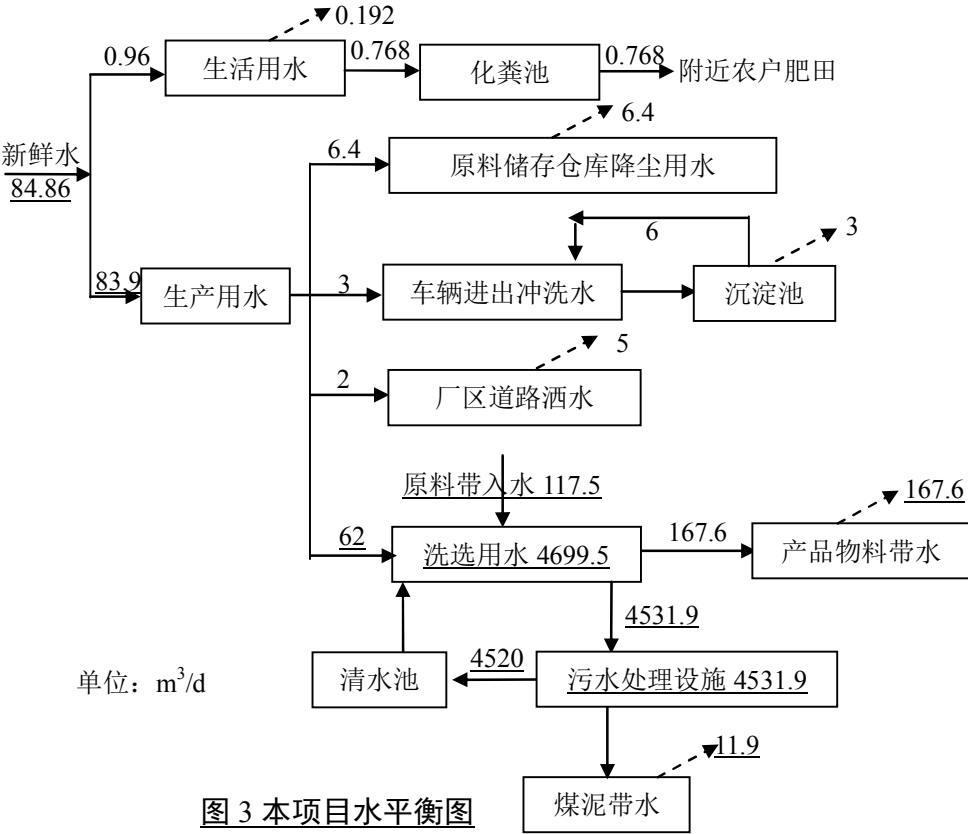


图 3 本项目水平衡图

2.2 废水处理设施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30.4m³/a（0.768m³/d），现有工程生活污水量为 576t/a（1.92m³/d）。厂区现有 10m³ 化粪池一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用于周

围农户肥田。化粪池容积满足生活污水处理需要。

(2)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本项目洗选废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 200t/h，包括 100m³ 沉淀池、100m³ 水泵池、3 个浓缩罐、2 个 160m³ 清水池和 3 台压滤机。本项目洗选废水处理工艺为：絮凝沉淀+煤泥渣压滤脱水，处理系统包括：沉淀池+水泵池+浓缩罐+清水池，洗选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洗选废水经管道或导流槽进入沉淀池，首先将废水中大颗粒沉淀分离，废水经初步沉淀，降低后续浓缩罐处理负荷。沉淀池上层水流入水泵池，将废水泵送至浓缩罐加药浓缩沉淀，浓缩后清水进入清水池回用于生产线，浓缩罐和沉淀池煤泥通过压滤机压制，压滤机过滤水进入清水池回用于生产。

废水处理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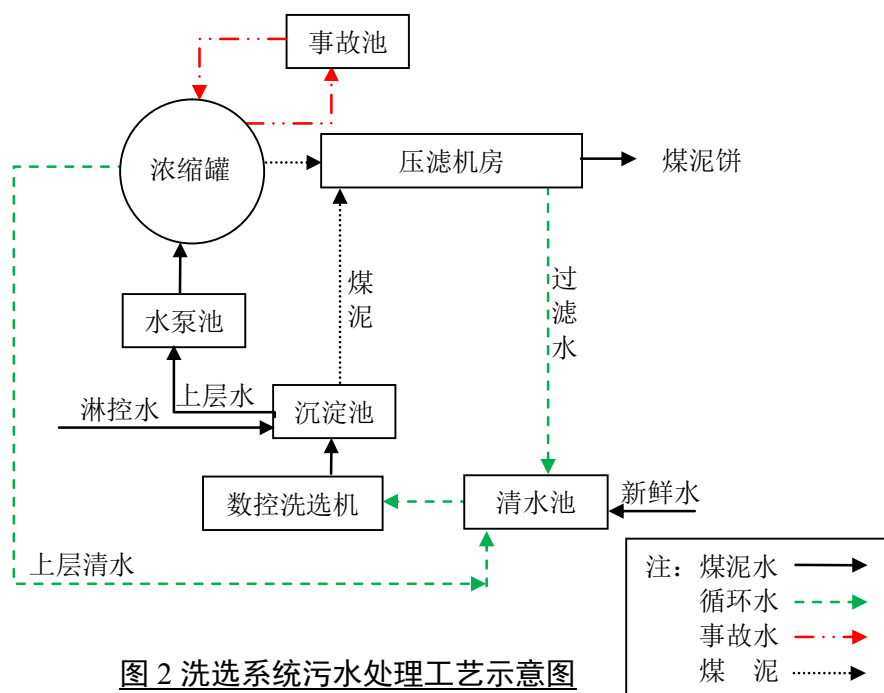


图 2 洗选系统污水处理工艺示意图

(3) 生产废水处理设备能力分析

生产废水处理系统的关键设备为浓缩罐和压滤机，本项目设计选用的浓缩罐和压滤机设备见表下表。

表36 闭路循环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台数
1	浓缩罐	Φ3m×9m	3 台

2	煤泥渣压滤机	过滤面积 250m ²	3 台
浓缩罐处理能力分析：本项目设 3 个深锥型浓缩罐，为保证浓缩机有良好的浓缩分离效率，在浓缩罐中添加絮凝剂，有利于煤泥水的闭路循环。废水处理量约为 <u>4531.9m³/d (189t/h)</u>，浓缩罐设计处理能力 200t/h，浓缩罐处理能力大于煤泥水产生量，浓缩罐设备能力满足生产要求。 煤泥压滤机处理能力分析：本项目选用 3 台煤泥压滤机，压滤面积均为 250m²，压滤机的处理能力取 0.02t/m²，不均衡系数 K 为 1.2，<u>本项目处理煤泥量约为 37.9t/h</u>，需要的总压滤面积 $A=K \times Q/q$，为 2274m²，压滤机平均每小时压滤 5 次，总压滤面积为 3750m²，煤泥压滤机满足煤泥处理需求。 <u>(4) 车间内跑、冒、滴、漏水的收集及处理措施分析</u> <u>洗选车间内不可避免会产生一些跑冒滴漏水，本次环评提出如下措施：</u> <u>①水泵池、沉淀池、清水池底部和四周均采取防渗措施；</u> <u>②数控分选机下料区设导流槽，导流槽与沉淀池相连，物料传送过程跑冒滴漏水利用导流槽引至沉淀池，洗选后产品物料堆场产生淋控水，设导流槽引至沉淀池，防止车间内废水漫流；</u> <u>③压滤机设置在压滤间内，压滤机下方地面进行硬化防渗并设置围堰和导流槽，压滤机过滤水经导流槽引至清水池，回用于生产。</u> <u>采取上述措施后，可使生产过程的跑冒滴漏水得到合理控制。</u> <u>(5) 事故状态下洗选废水处置</u> 本项目洗选废水事故排放有以下两种情况：一是设备故障，二是管理不善造成水量不平衡。 设备故障：浓缩罐裂缝、故障，当浓缩罐裂缝、故障，可将浓缩罐内废水全部排入事故池，杜绝事故废水外排，待事故处理完毕后泵入浓缩罐浓缩，经处理后回用。 管理不善增大清水量：因管理不善造成清水量过大，致使系统内水量不平衡造成洗选废水外排，解决办法是加强清水的管理，使系统内水量处于平衡状态，杜绝事故排放。 本项目污水处理系统反应浓缩罐型号为 $\phi 3m \times 9m \times 3$ 个（容积 64m³×3 个），事故考虑浓缩罐泄漏产生的事故废水，按单个浓缩罐全部泄漏 64m³。本项目事故			

池容积 100m³，满足事故废水 1.2~1.5 倍的收集要求，参照《煤炭洗选工程设计规范》（GB50359-2016），满足其中“选用事故煤泥水池时，其有效容积应为厂内最大一台设备有效容积的 1.2~1.5 倍”的要求，确保事故废水不外排。<u>事故池位置见附图 2。</u> （6）洗选水闭路循环分析 洗选用水循环使用，浓缩罐上层清水及压滤机过滤水导流至清水池，回用于生产，实现煤泥水闭路循环。废水处理量约为 4531.9m³/d（189t/h），清水池（循环水池）容积 320m³，满足《煤炭洗选工程设计规范》（GB50359-2016）中“高位水池占最高日用水量 5%（226m³）”要求，可以保证选煤废水循环利用。 <u>本项目洗选工序补充新鲜水量为 62m³/d，新鲜水用量为 0.033m³/t-入洗煤矸石，满足《选煤厂洗水闭路循环等级》（GB/T35051-2018）一级要求：洗水闭路循环不外排；单位补充水量指标小于 0.085m³/t-入洗原料。</u> <u>污水处理产生煤泥采用压滤机处理，压滤机设置在压滤室内，满足《选煤厂洗水闭路循环等级》（GB/T35051-2018）一级要求：煤泥全部在室内由机械回收。</u> （7）初期雨水收集 <u>本项目厂区内雨污分流。出入口车辆冲洗设施产生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生产废水经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定期清掏，用于周围农户肥田。</u> <u>本项目原料储存在原料仓库，成品储存在成品仓库，物料均储存在车间内，无露天堆存原料。厂区内运输通道硬化，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收集。根据厂区地形特点，企业在厂区东南侧设置 50m³ 初期雨水收集池，利用厂区内运输通道硬化地面坡度，将初期雨水进行收集，收集后的初期雨水用于厂区洒水降尘。</u>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集后用于周围农户肥田，生产废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采取环评提出的措施并加强监管后，本项目废水不会对当地的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3 噪声 3.1 噪声源强及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新增噪声主要有给料机、破碎机、滚筒筛、数控分选机、环保设施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声源源强在 75-85dB(A)之间。以上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u>本</u>

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设备位置及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3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建筑物	声源名称	数量/台/套	声源源强/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dB(A)
					X	Y	Z					
破碎车间	喂料机	2 台	75	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	37	162	1	N2 E2 S51 W26	N69 E69 S41 W42	昼夜	20	N49 E49 S21 W22
	滚筒筛	1 台	80	建筑物隔声	60	150	1.5	N4 E2 S49 W26	N68 E74 S46 W52	昼夜	20	N48 E54 S26 W32
	破碎机	2 台	85	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	57	150	1.5	N2 E52 S12 W4	N79 E51 S63 W73	昼夜	20	N59 E31 S43 W53
	滚筒筛	2 台	80	建筑物隔声	60	150	1.5	N2 E48 S12 W8	N74 E46 S58 W62	昼夜	20	N54 E26 S38 W42
	环保设施风机	1 套	80	建筑物隔声	55	155	0.5	N1 E55 S15 W1	N80 E45 S56 W80	昼夜	20	N60 E25 S36 W60
洗选车间	数控分选机	1 套	85	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	52	125	2.5	N48 E2 S5 W20	N51 E79 S71 W59	昼夜	20	N31 E59 S51 W39
	脱水筛	4 台	75	建筑物隔声	50	125	2.5	N48 E7 S5 W17	N41 E58 S61 W50	昼夜	20	N21 E38 S41 W30
	压滤机	3 台	75	建筑物隔声	30	115	1	N2 E2 S5 W2	N69 E69 S61 W69	昼夜	20	N49 E49 S41 W49

3.2 噪声影响分析

现状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根据企业 2022 年 7 月自行监测数据,监测时现有工程正常生产,检测报告见附件。本项目建成后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38		本项目建成后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A)
项目		东厂界	西厂界	南厂界	北厂界
贡献值	昼间	41.2	39.7	35.9	43.7
	夜间	41.2	39.7	35.9	43.7
现状值	昼间	52	53	51	51
	夜间	42	43	42	43
预测值	昼间	52.3	53.2	51.1	51.7
	夜间	44.6	44.7	43.0	46.4
标准值		2类: 昼间 60, 夜间 50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建成后, 厂界噪声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排情况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理处置方式见下表。

表39		项目固体废物汇总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3.6	交环卫部门处理处置
除尘灰	除尘器	一般工业固废	88.8	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 回用于制砖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定员 24 人, 每年工作 300 天, 按每人每天产生垃圾 0.5kg 计算, 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6t/a。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2) 除尘灰

覆膜滤袋除尘器清理的除尘灰, 产生量为88.8t/a, 采用吨袋装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 回用于制砖生产线。

4.2 环境管理要求

破碎车间内输送皮带下方设置 1 个 5m² 一般固废暂存间, 地面经硬化处理, 做到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并设置标识, 用于暂存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除尘灰、污水处理废渣, 一般固废暂存间可满足暂存要求。一般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可行。

综上所述,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处置措施体现了综合利用、安全处置的宗旨, 处置方式合理可行。

	5 地下水、土壤及风险影响 5.1 地下水及土壤影响 5.1.1 影响途径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颗粒物，废水处理之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固废中无危险废物。因此本项目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不存在大气沉降污染物，可能的影响主要是污水处理设施的泄漏，生产区及成品区物料淋控水的下渗影响，影响分析如下： （1）污水处理设施泄漏：若该设施发生泄漏，泄漏的污水中无重金属、有毒有害物质、持久性污染物，水质较简单，且污水处理设施区域地面及各池和构筑物均要求进行防渗处理，及时检修和巡视，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2）生产区和成品区物料淋控水：该部分渗水中污染物主要是 SS，要求对生产区和成品区地面进行水泥防渗处理，车间内设导流槽，使渗水及时流入水泵池，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大的影响。 5.1.2 影响措施 由上述影响分析可知，本项目在做好各项地下水和土壤防护措施的基础上，对其影响是有限的。施工和运行过程中要将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具体措施如下： （1）对生产区、原料区、成品区区域地面和 20cm 的墙裙进行水泥防渗，区域内设置导流槽，保证区内废水不汇集； （2）污水处理设施相关各池池底和侧边均采用黏土+防渗膜+水泥的防渗结构进行防渗； （3）定期进行设备、污水处理设施的检修，厂区巡检，加强专业人员的培训和管理。 5.2 风险影响 本项目原辅材料中无危险化学品和有毒有害物质，不涉及风险物质。 但厂区湿法作业会产生含煤废水，若不及时收集或收集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可能会对区域地表水、地下水或土壤造成影响。本项目不再对其进行风险评价等级判定，重点对拟采取的风险和应急措施及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分析。 5.2.1 风险影响途径 车间内收集废水的排水沟发生堵塞、污水处理设施发生故障，造成含煤废水
--	--

的漫流或外漏，在厂区内会影响作业环境，出厂后可能会影响周围，从而影响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5.2.2 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本项目特点，企业针对含煤废水所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 （1）厂区四面加强围墙建设，未硬化路面进行及时硬化；
- （2）污水处理设施、涉及管材和排水设施均选用优质材料；
- （3）生产车间建为钢结构密闭车间，车间内设导流槽，引入污水处理设施；
- （4）定期（每周或每月）对车间内排水管道、沟渠、污水设施进行巡检，防止设备损坏或排水沟堵塞。

5.2.3 风险应急措施

当含煤废水发生环境突发环境事件时，立即向企业应急指挥部汇报，应急救援指挥部在接到报警后，立即组织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各应急救援小队赶赴现场进行救援；各应急救援小队听从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的统一安排。

应急措施主要是立即停止生产；若是导流槽堵塞及时清理，若污水处理设施故障及时与维修；在车间将遗留废水进行堵截或引流至污水处理设施。风险解除后，再将废水正常处理，保证废水回用不外排。

5.2.4 风险影响分析

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后，事故废水出厂的可能性不大，不会对周边敏感目标造成大的影响，风险可控，其影响可接受。

6 运输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生产后，大量原料的运进和成品的外运，会使厂址附近交通流量增加。物料运输过程中会有一定量粉尘等污染物排放，影响沿路附近环境。有些物料运输由于超载，使公路不堪负荷，道路状况下降，恶性循环，使运输道路沿途环境进一步恶化。

本项目物料运输主要靠汽车运输，运输路线从义马煤业集团孟津煤矿有限责任公司矸石仓出厂向东南走（煤矿运输道路/横水镇南侧道路），至 S314 向左转，沿 S314 向北，直至项目厂区。运输路线长约 6.8km，沿途经过部分村落（横水镇、梁寨村），且梁寨村距离道路较近，物料运输将产生粉尘、噪声等污染。因此，

必须加强物料运输途径的污染防治，减少运输中无组织粉尘排放、交通噪声对沿途大气、声等环境的影响。为避免上述原因造成周围大气、声等环境的影响，在运输过程中应注意以下几点：

(1) 针对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2) 承载运输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符号，以引起注意；

(3) 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

(4) 司机进行安全培训，遵守安全驾驶规章制度，不带病行车，疲劳驾驶等；

(5) 在交通噪声敏感地段（梁寨）设置限速标志与减速路障，将车速控制在25km/h 以下，并禁止鸣笛。白天运输，严禁夜间运输。

(6) 装车前严格进行车辆安全检查，不超重装载、过量充装；

(7) 运输前应先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完整、密封，运输过程中要确保汽车箱体密封完好，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格按照规定的运输线路进行。

7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变化情况

本项目建成前后全厂污染物排放量及变化情况见下表。

表40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三本账”一览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代老消减量	扩建后全厂排放量	增减量
废气	颗粒物	<u>13.2</u>	<u>1.2017</u>	<u>-7.68</u>	<u>6.7217</u>	<u>-6.4783</u>
	SO ₂	2.9170	/	/		
	NO _x	4.7294	/	/		
	氟化物	0.1812	/	/		
废水	COD	/	/	/	/	/
	氨氮	/	/	/	/	/
固废	生活垃圾	9	3.6	/	12.6	+3.6
	不合格烧结砖	350	/	/	350	/
	除尘器收尘灰	50	88.8	/	138.8	+88.8
	脱硫沉渣	180	/	/	180	/

注：以上固体废物量均为处置量，排放量均为0。

8 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22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46.6 万元，占总投资的 2.12%。环保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41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类型	污染源	环保设施	投资 (万元)
大气	原料仓库、成品仓库	1、原料、成品储存在全封闭车间内； 2、设置全覆盖雾化抑尘装置； 3、禁止露天存放； 4、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或便于开关的硬质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 5、原料运入及产品运出采取密闭车辆运输	计入生产设施建设费用
	破碎车间	进料口三面围挡，设集气设施；破碎机、滚筒筛进出料连接皮带密闭设置，产尘点设置集气罩、收尘管，收尘管连接覆膜滤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6
	原料运输	厂区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对出场车辆车轮车身底盘进行清洗，保证运行不起尘。在洗车台四周设置有废水收集槽，经收集后排入沉淀池，经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	依托现有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 个 10m ³	依托现有
	生产废水	洗选废水：处理能力 200t/h，处理工艺采用“浓缩、沉淀+压滤”处理工艺，煤泥水闭路循环不外排。处理系统包括沉淀池、水泵池、浓缩罐、清水池和压滤机，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数控分选机、脱水筛下方设置导流槽、洗选车间内成品区设导流槽，连接至沉淀池，滴水及淋控水经导流槽入沉淀池。	40
噪声	设备噪声	车间厂房墙体隔声	/
固体 废物	一般固废	除尘灰，5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	0.5
	生活垃圾	垃圾桶	0.1
合计			46.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进料、破碎、筛分工序覆膜滤袋除尘器排气筒	颗粒物	进料口三面围挡, 设集气设施; 破碎机、滚筒筛进出料连接皮带密闭设置, 产尘点设置集气罩、收尘管, 收尘管连接覆膜滤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表 4 排放限值: 原煤筛分、破碎、转载点等除尘设备: 80mg/m ³ 或设备去除效率 98%; 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豫环文(2021) 94 号)中“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A 级指标: 颗粒物限值 ≤10mg/m ³
		无组织	颗粒物	原料、成品储存在全封闭仓库内, 车间内安装喷雾洒水措施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表 5: 煤炭贮存场所、煤矸石堆置场: 无组织排放限值 1.0mg/m ³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氨氮	化粪池收集, 定期清掏, 用于农户肥田	不外排
		生产废水	SS	生产废水处理系统处理能力 200t/h: 包括沉淀池、浓水泵池、缩罐、清水池和压滤机, 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中闭路循环要求, 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
		车辆冲洗废水	SS	10m ³ 废水收集池	循环使用, 不外排
声环境		厂界	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昼间 60、夜间 50dB (A)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中产生固废主要为除尘灰，除尘灰用于制砖生产线；设一般固废暂存区 5m ² ，地面经硬化处理，做到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并设置标识。固体废物分区暂存，记录台账。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生产区、原料区、成品区区域地面和 20cm 的墙裙进行水泥防渗，区域内设置导流槽，保证区内水不汇集； ②污水处理设施相关各池池底和侧边均采用黏土+防渗膜+水泥的防渗结构进行防渗； ③定期进行设备、污水处理设施的检修，厂区巡检，加强专业人员的培训和管理。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厂区四面加强围墙建设，未硬化路面进行及时硬化； ②污水处理设施、涉及管材和排水设施均选用优质材料； ③生产车间建为钢结构密闭车间，车间内设导流槽，引入污水处理设施； ④定期（每周或每月）对排水管道、沟渠、污水设施进行巡检，防止设备损坏或排水沟堵塞。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厂区档案齐全、台账记录资料符合要求；厂区环保工作由专人负责； ②按《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一、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绩效分级 A 级企业指标环保措施进行完善； ③企业投运前按要求办理排污许可手续，禁止无证排污； ④竣工验收时严格落实环评及其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内容。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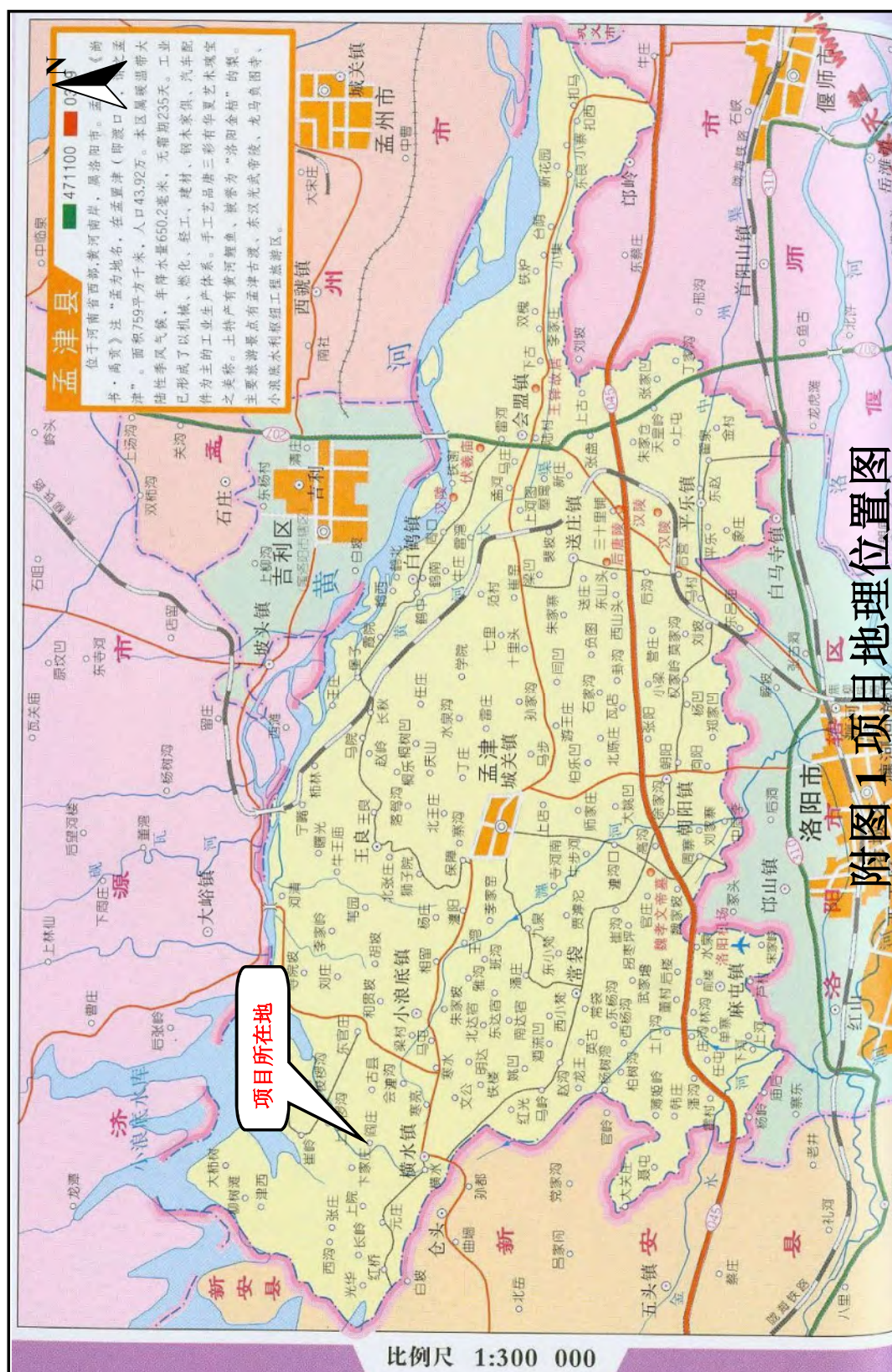
洛阳千年红建材有限公司煤矸石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选址可行。本项目建成后，有利于区域煤矸石资源利用，减少因固废填埋占用土地资源，实现节能环保、节本增效。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和噪声经治理后达标排放；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产生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回用于制砖生产线。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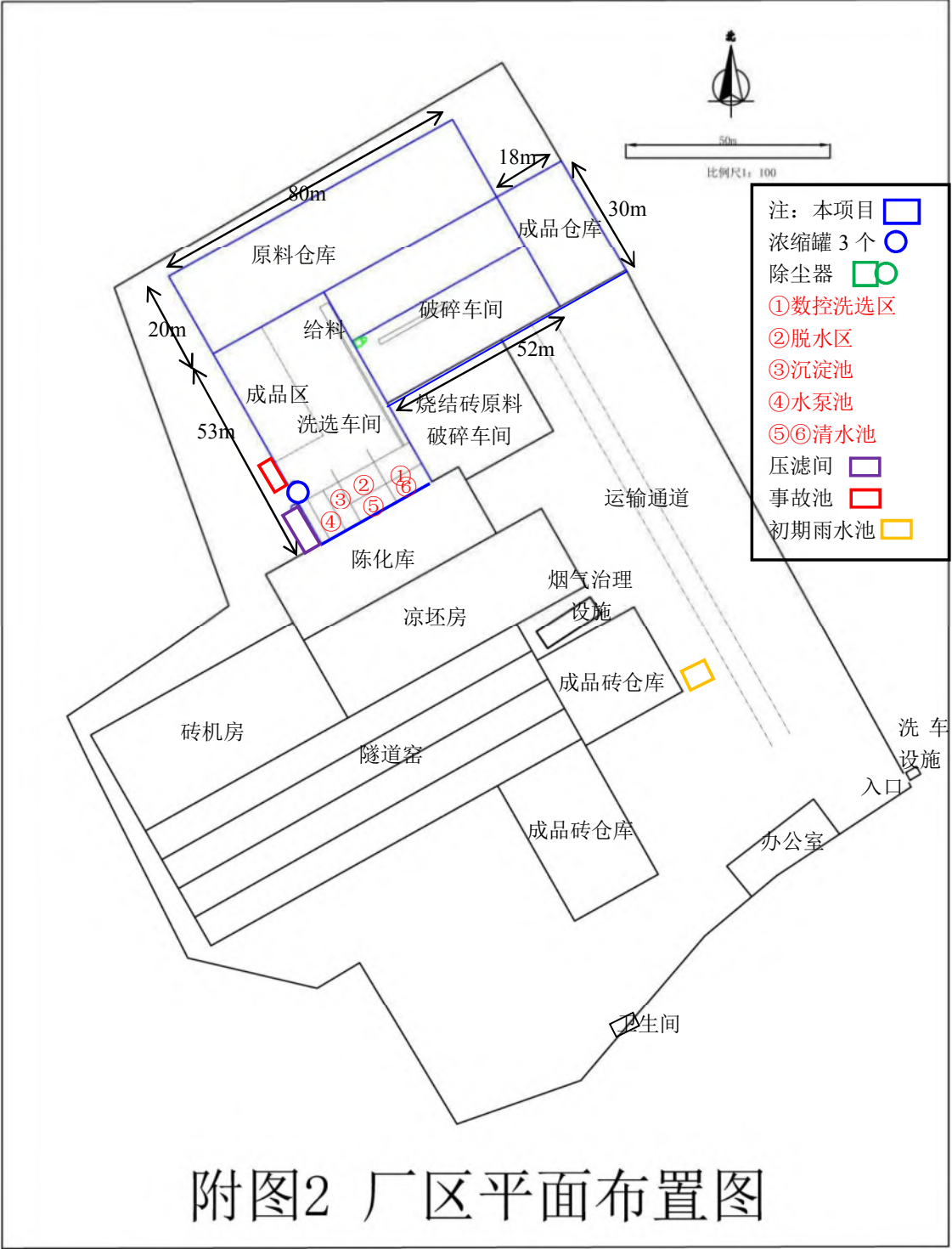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16.8	/	/	1.2017	-11.28	6.7217	-10.0783
		SO ₂	2.9170	17.52	/	/	/	17.52	/
		NO _x	4.7294	26.388	/	/	/	26.388	/
		氟化物	0.1812	/	/	/	/	/	/
废水		COD	/	/	/	/	/	/	/
		氨氮	/	/	/	/	/	/	/
一般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9	/	/	3.6	/	12.6	+3.6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不合格烧结 砖	350	/	/	/	/	350	/
		除尘器收尘 灰	50	/	/	88.8	/	138.8	+88.8
		脱硫沉渣	180	/	/	/	/	18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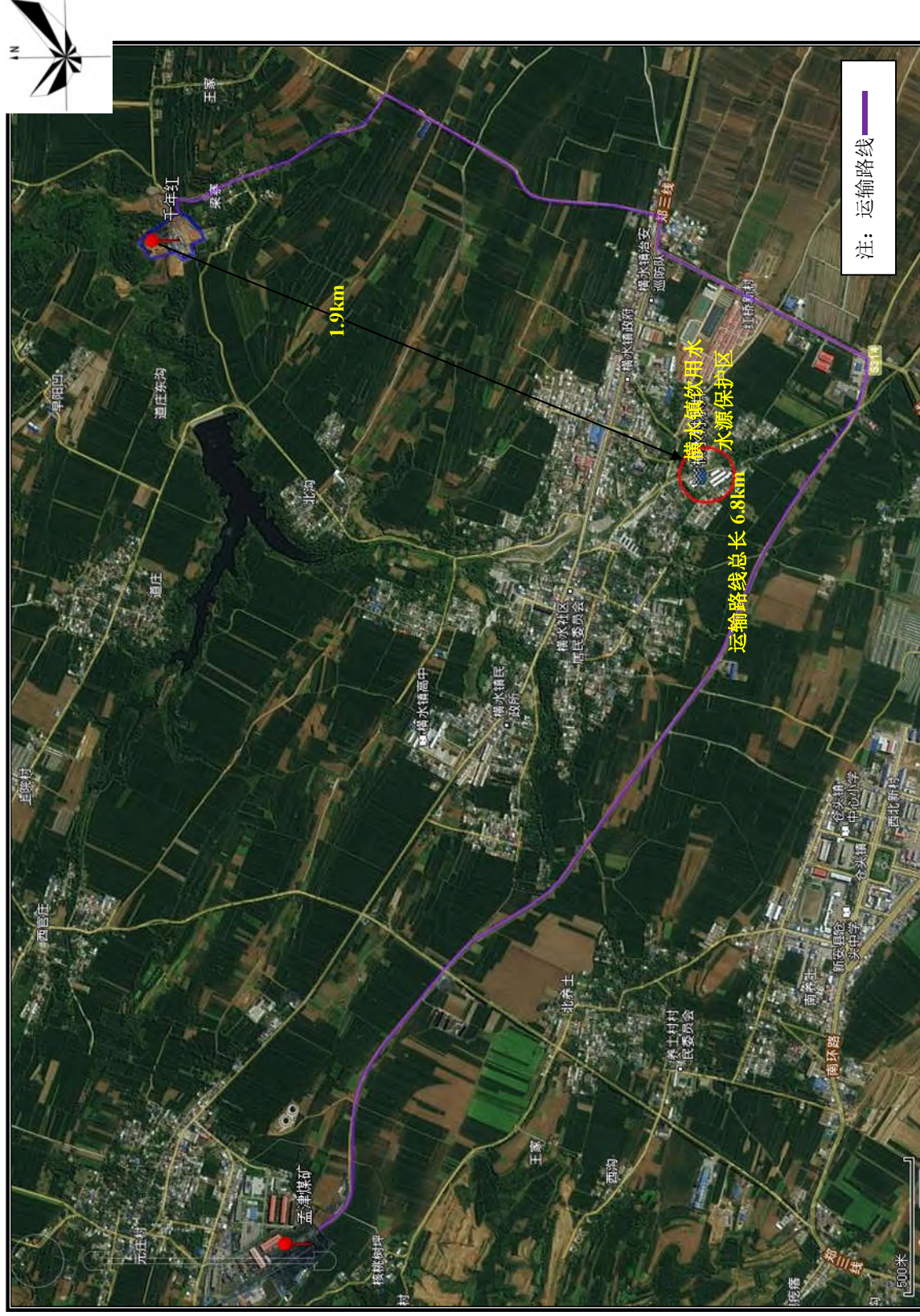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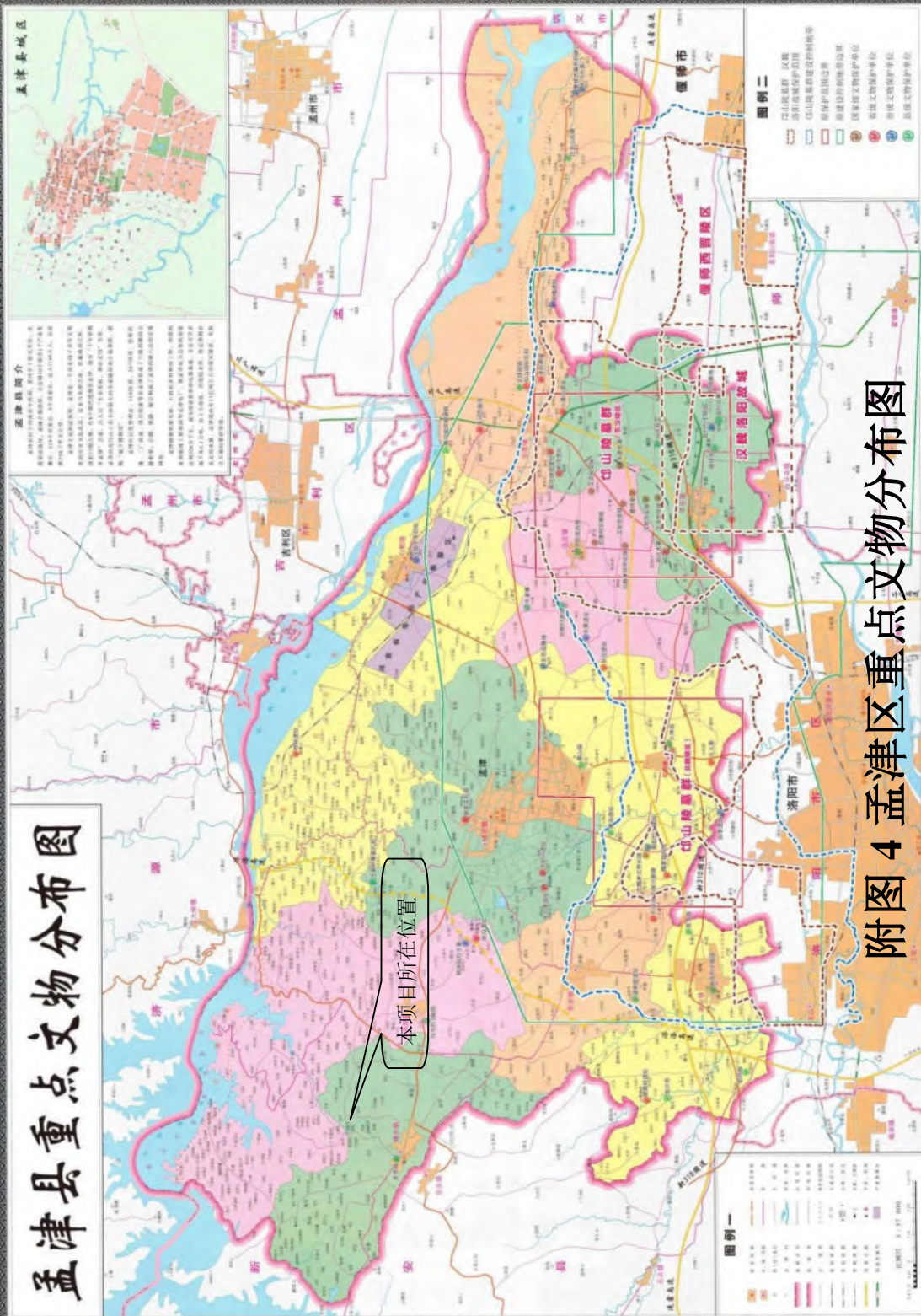


附图 3-1 本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及环境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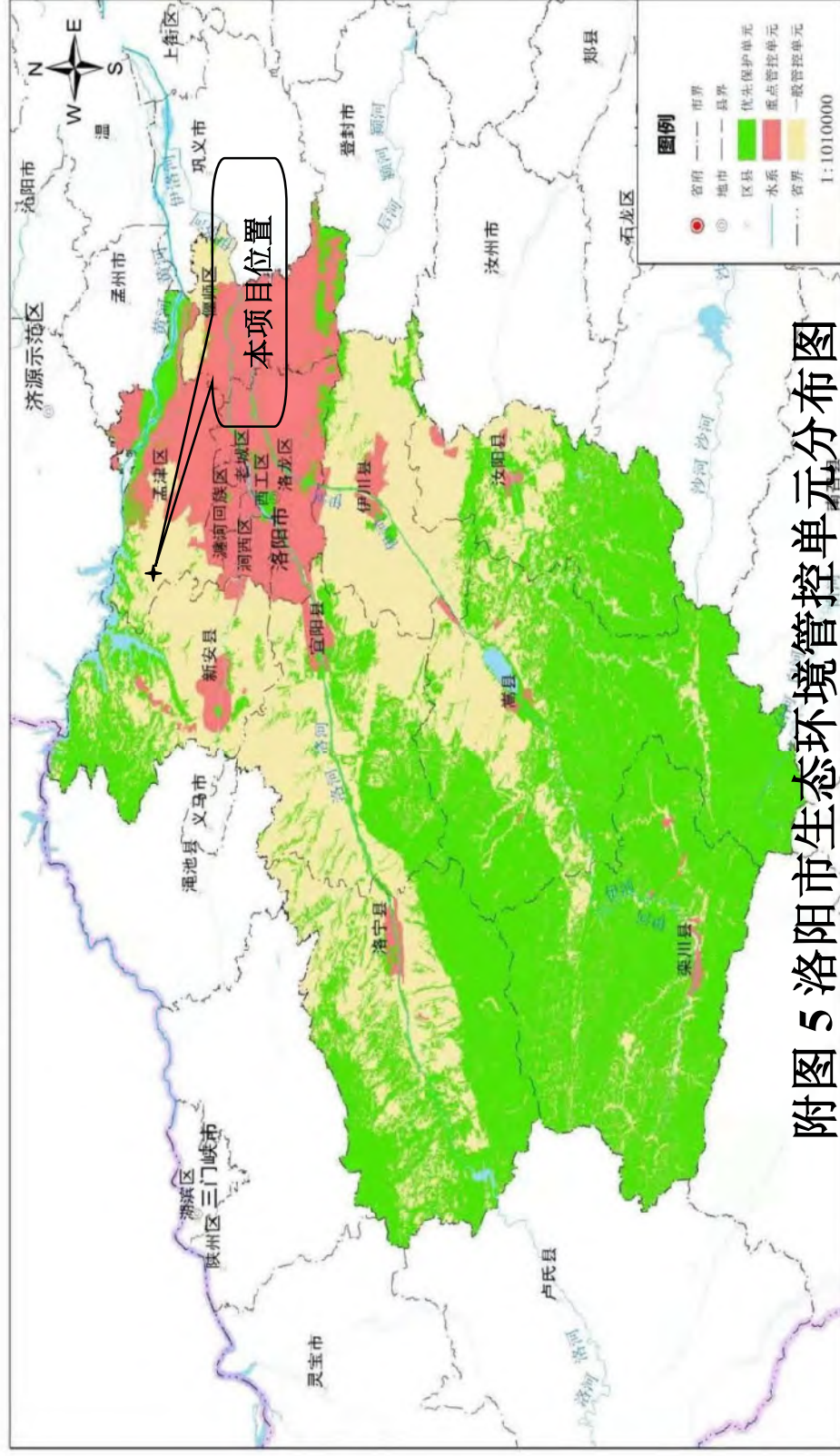
附图 3-2 本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及运输路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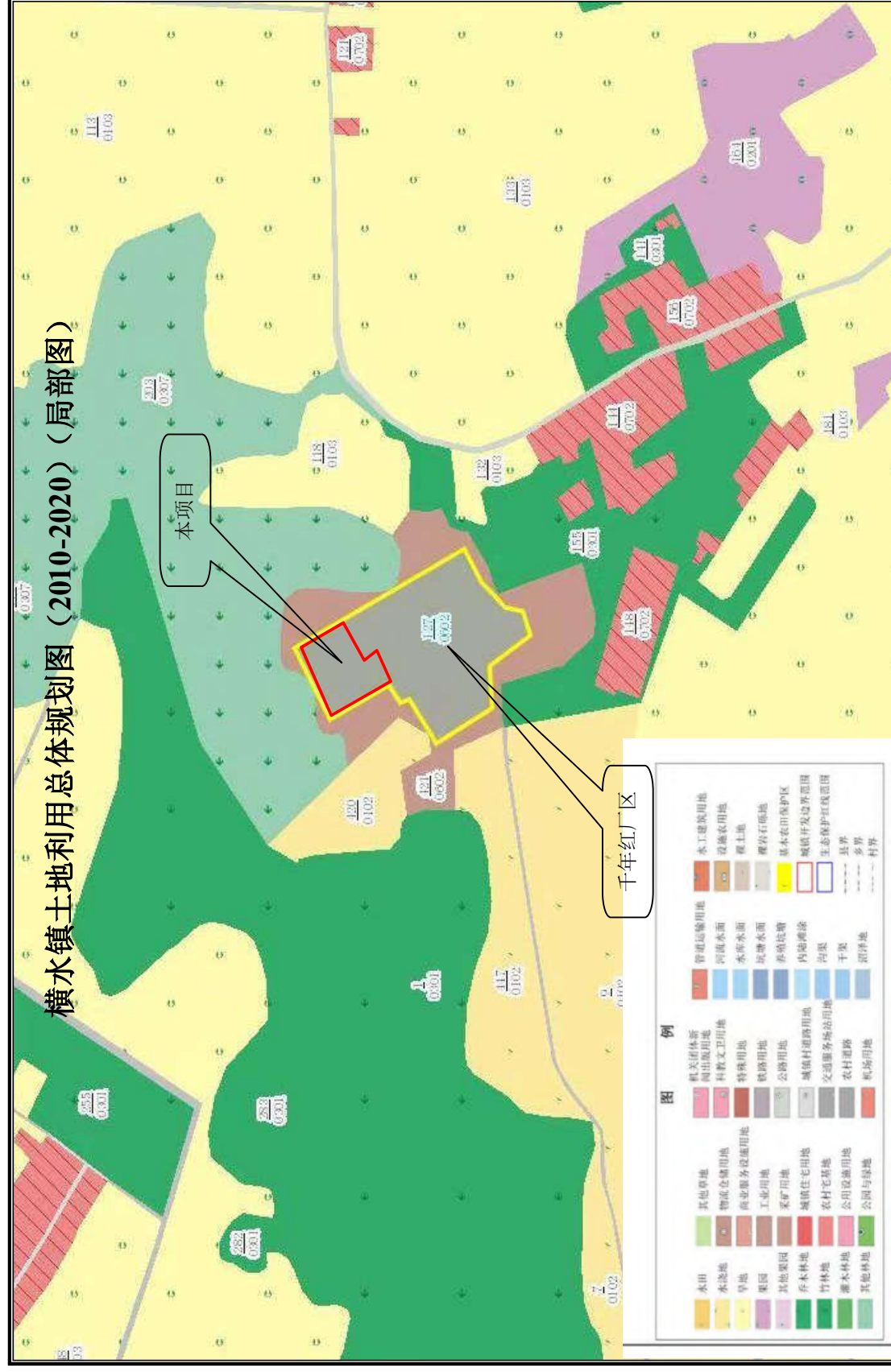
孟津县重点文物分布图



附图 4 孟津区重点文物分布图

洛阳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附图 6 本项目在横水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上的位置



厂区入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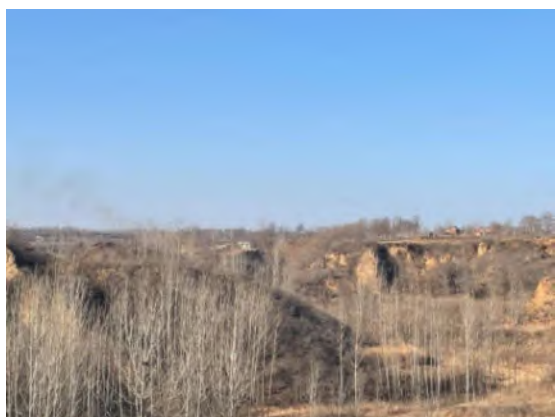
厂区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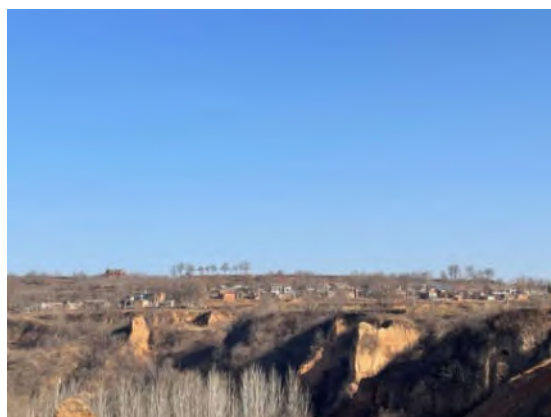
厂区现状



厂区现状



厂区北侧



厂区东侧

附图 7 项目现场图片

附件 1

委 托 书

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我单位委托贵单位对洛阳千年红建材有限公司煤矸石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编制，并承诺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望你单位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开展编制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洛阳千年红建材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01 月 31 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301-410322-04-05-626890

项目名称: 煤矸石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洛阳千年红建材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 91410308MA9KQ2XF11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 洛阳市孟津县横水镇阎庄村6组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占地9亩, 新建厂房5000平方米, 利用义马煤业集团孟津煤矿有限责任公司煤炭开采所产生的煤矸石, 建设“煤矸石综合利用项目”, 年综合利用60万吨煤矸石加工成各种粒径的建筑骨料; 工艺流程: 煤矸石-给料-破碎-分选-脱水-成品; 主要设备: 1600kW变压器、给料机、细碎机、数控分选机、压滤机、脱水筛、皮带输送系统、除尘设施等; 项目建成后, 具有较好的社会经济效益。

项目总投资: 2200万元

企业声明: 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入驻证明

洛阳千年红建材有限公司煤矸石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位于洛阳市孟津区横水镇阎庄村6组，项目占地9亩，土地性质属于建设用地。项目符合横水镇产业发展定位，同意该项目入驻。

特此证明

洛阳市孟津区横水镇人民政府

2023年2月9日



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孟津分局

关于煤矸石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的情况说明

编号：2023—018

洛阳千年红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申请煤矸石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用地预审的申请收悉，依据你单位提供的煤矸石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的坐标范围，该项目拟用地位于横水镇横水社区、阎庄村境内，面积1.7085公顷(约25.63亩)，现状地类为建设用地1.7058公顷(工矿用地1.7058公顷)，套用自然资源部审核通过的洛阳市“三线划定”成果，该项目拟用地不在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



矸石买卖合同

出卖人:义马煤业集团孟津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编号:HT202301020000016

签订地点:河南孟津

买受人:洛阳千年红建材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1月2日

一、品种与数量:孟津煤矿水洗矸石。年供应量约 60 万吨,实际交货数量可根据出卖人资源情况和买受人需求调整按实际发运量结算。

二、交货方式及风险转移,孟津矿石仓提货,买受人自提,所处置矸石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含采购费、运输费、装卸费等全部费用)均由提货单位负责,并承担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安全问题及环保责任。在矸石装卸车辆运输、环保及地方工农关系由买受人协调解决,出卖人不承担本风险。

三、质量和数量验收标准及方法

1.矸石数量以出卖人检验和计量为准,并作为结算依据。买受人如对计量有异议,应在汽车驶离交货矿场之前提出,双方协商解决。

2.商品一旦售出后由成交单位承担商品所产生的损失,矿方对竞价商品不做任何质量保证和安全、环保等责任。

四、矸石价格

孟津矿交货含税价,以合同价格为依据,按 2 元/吨计价。

五、货款及结算办法:先款后货,银行现汇,按月结算。具体以双方实际结算价为准,结果保留两位小数。货款开具 13%增值税专用发票。

六、免责条款:因自然灾害、煤矿生产条件变化、道路运输限制、政府行政行为等不可抗力原因,不能部分或全部履行本合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按实际数量结算。

七、解决合同争议的方式: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出卖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他

1.合同履行期:每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

2.合同保证金: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缴纳伍拾万元整(¥500000.00 元);

3.买方应在规定提货期限截止前,以合同约定数量为基准,超量或提货余量正负 20%,均可视为全部履行,在完成货款结算后,交易双方确认无任何异议,经协商,可退还履约保证金;在卖方资源充足的情况下,买方发运不积极,连续两次卖方督促发运,买方未有实质性改善,卖方有权视买方违约,将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已签订合同,执行矸石销售合同数量低于 80%,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执行矸石销售合同数量高于 80%,在规定提货期限截止前,未完成合同约定数量的,按未履行合同数量扣除相应比例的履约保证金或货款作为违约金赔偿给孟津煤矿。

4.本合同中涉及的矸石质量指标、矸石供应数量及价格均为双方须保密的信息,在合同履行期及合同终两年内,除政府要求披露或法律另有规定外,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其他第三方透露。因一方泄密而致另一方遭受损失,泄密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各执贰份。合同文本手写修改无效。

出 卖 人	买 受 人
名称:义马煤业集团孟津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孟津横水镇元庄村 法定代表人:薛勇 开户银行:孟津县建设银行 账号:41001593110059777777-00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226921660868 办公地址:孟津煤矿 3 号楼 联系电话:0398-5883607 单位负责人(委托代理人):	名称:洛阳千年红建材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区横水镇元庄村 6 组 法定代表人:袁泽旭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账号:955088023241610014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8MA9KQ2XF11 联系电话:13403792076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附件6

化验报告单

产品名称	煤矸石	样品号	20230222
取样地点	送样	取样时间	2.26
化验结果	水份 % 6.25 灰份 % 71.9 挥发份 % 9.15 氧化硅 % 12.81 发热值 kcal/kg 679.28 氧化镁 % 0.63 硫份 % 0.78 氧化钙 % 2.18 固定碳 % 5.92 二氧化硅 % 62.28		
化验标准	化验中 157	化验室号	01
化验员	王坤 188		
化验时间	2023年2月25日		

地址: 新安县北京路口南200米

联系电话: 13786572389

附件7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410308MA9KQ2XF11001V

单位名称: 洛阳千年红建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县横水镇闫庄村(北)

法定代表人: 袁泽旭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县横水镇闫庄村(北)

行业类别: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8MA9KQ2XF11

有效期限: 自 2022 年 04 月 15 日至 2027 年 04 月 14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孟津县环境保护局

发证日期: 2022 年 04 月 1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孟津县环境保护局印制

KCJC-TF-10-00-2021

附件8



201612050374
有效期2026年11月2日

NO: KCJC-2022-07-20-03

检 测 报 告

委 托 单 位: 孟津县千年红页岩烧结砖厂

检 测 类 别: 废气、噪声

报 告 时 间: 2022 年 7 月 28 日

河南科策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3、由委托单位送检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4、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5、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6、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名称：河南科策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瀍河回族区中窑工业园 9 号

邮编：471000

电话：0379-61101170/18568367665

1、项目概况

受孟津县千年红页岩烧结砖厂委托，河南科策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4 日对该公司产生的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1。

表 1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委托单位	孟津县千年红页岩烧结砖厂	联系方式	/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检测类别	废气、噪声
采样地址	洛阳市孟津区横水镇		
采样时间	2022 年 7 月 24 日		
分析日期	2022 年 7 月 24 日至 2022 年 7 月 28 日		

2、检测项目

检测内容见表 2。

表 2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1#除尘器进口、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 1 天
	2#除尘器进口、出口	颗粒物	
	3#除尘器进口、出口	颗粒物	
	焙烧烘干废气处理设备进口、出口	氟化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氧含量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下风向 1#, 2#, 3#	氟化物、总悬浮颗粒物、二氧化硫	3 次/天, 1 天
噪声	厂界四周	厂界噪声	昼夜各 1 次/天, 1 天

3、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 3。

表 3 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GL2004B	/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ME55	1.0mg/m ³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GL2004B	0.001mg/m ³
2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低浓度烟尘 (气) 测试仪 TW-3200D	3mg/m ³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及修改单	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 T6 新世纪	0.007mg/m ³
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低浓度烟尘 (气) 测试仪 TW-3200D	3mg/m ³
4	氟化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 选择电极法 HJ/T 67-2001	离子计 P907T	0.06mg/m ³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 955-2018	离子计 P907T	0.5μg/m ³
5	氧含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 污染物采样方法 (5.排气参数的测定)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低浓度烟尘 (气) 测试仪 TW-3200D	/
6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4、检测质量控制

本次检测均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措施如下:

- (1) 检测所使用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2) 按照质量管理手册的要求全程进行必要的质量控制措施,质量管理员全程监控。
- (3)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或推荐)的标准分析方法,检测化验人员均经过考核后上岗。
- (4)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5、检测分析结果

检测分析结果见下表。

表 4-1 废气检测分析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频次	废气流量 (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去除率 (%)
2022.7.24	1#除尘器 进口	1	2.77×10 ³	314	0.870	97
		2	2.72×10 ³	323	0.879	
		3	2.75×10 ³	319	0.877	
		均值	2.75×10 ³	319	0.877	
	1#除尘器 出口	1	3.16×10 ³	8.3	0.026	
		2	3.19×10 ³	8.9	0.028	
		3	3.13×10 ³	8.8	0.028	
		均值	3.16×10 ³	8.7	0.027	
	2#除尘器 进口	1	3.46×10 ³	317	1.10	97
		2	3.51×10 ³	328	1.15	
		3	3.49×10 ³	333	1.16	
		均值	3.49×10 ³	326	1.14	
	2#除尘器 出口	1	4.01×10 ³	8.5	0.034	
		2	3.92×10 ³	8.2	0.032	
		3	3.93×10 ³	8.1	0.032	
		均值	3.95×10 ³	8.3	0.033	
	3#除尘器 进口	1	1.09×10 ³	305	0.332	97
		2	1.13×10 ³	306	0.346	
		3	1.15×10 ³	300	0.345	
		均值	1.12×10 ³	304	0.340	
	3#除尘器 出口	1	1.23×10 ³	8.5	0.010	
		2	1.25×10 ³	8.9	0.011	
		3	1.22×10 ³	8.3	0.010	
		均值	1.23×10 ³	8.6	0.011	

表 4-2 废气检测分析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频次	废气流量 (m ³ /h)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氟化物			氧含量 (%)
				浓度 (mg/m ³)	折算后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折算后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折算后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折算后 (mg/m ³)	速率 (kg/h)	
2022.7.24	焙烧 烘干 废气 处理设备 进口	1	4.37×10 ⁴	96.7	104	4.23	271	290	11.8	380	407	16.6	2.51	2.69	0.110	18.2
		2	4.41×10 ⁴	88.8	91.9	3.92	276	286	12.2	387	400	17.1	2.46	2.54	0.108	18.1
		3	4.39×10 ⁴	98.6	106	4.33	279	299	12.2	374	401	16.4	2.56	2.74	0.112	18.2
		均值	4.39×10 ⁴	94.7	101	4.16	275	295	12.1	380	407	16.7	2.51	2.69	0.110	18.2
	焙烧 烘干 废气 处理设备 出口	1	4.91×10 ⁴	2.3	2.6	0.113	19	21	0.933	32	36	1.57	1.22	1.36	0.060	18.3
		2	4.89×10 ⁴	2.0	2.1	0.098	21	22	1.03	36	39	1.76	1.38	1.48	0.067	18.2
		3	4.92×10 ⁴	2.6	2.5	0.128	22	21	1.08	35	34	1.72	1.33	1.29	0.065	17.9
		均值	4.91×10 ⁴	2.3	2.4	0.113	21	22	1.03	34	35	1.67	1.31	1.36	0.064	18.1

表 5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采样点位	氟化物 ($\mu\text{g}/\text{m}^3$)	总悬浮颗粒物 (mg/m^3)	二氧化硫 (mg/m^3)	气象参数
2022.7.24	第一次	上风向	5.0	0.184	0.008	天气: 晴; 气温: 23~33℃; 气压: 98.8~99.8kPa; 风向: 东南风; 风速: 2.1m/s
		下风向 1#	5.2	0.334	0.010	
		下风向 2#	5.3	0.301	0.009	
		下风向 3#	5.4	0.317	0.010	
	第二次	上风向	5.1	0.200	0.009	
		下风向 1#	5.4	0.367	0.011	
		下风向 2#	5.4	0.234	0.010	
		下风向 3#	5.3	0.267	0.011	
	第三次	上风向	5.0	0.167	0.008	
		下风向 1#	5.3	0.334	0.011	
		下风向 2#	5.2	0.250	0.010	
		下风向 3#	5.3	0.284	0.012	

报告编号: KCJC-2022-07-20-03

表 6 噪声检测分析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eq[dB (A)]	
		昼间	夜间
2022.7.24	东厂界	52	42
	西厂界	53	43
	南厂界	51	42
	北厂界	51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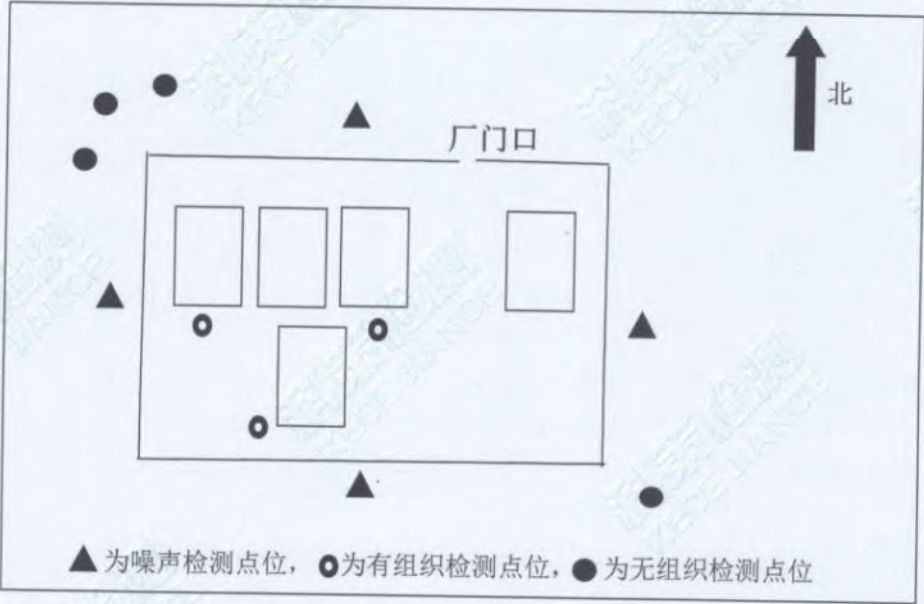
编制人: 陈明坤 审核: 王明 签发: 王明

日期: 2022.7.28 日期: 2022.7.28 日期: 2022.7.28

河南科策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附图



煤炭买卖合同

甲方（买方）：河南弘能矿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3月1日

乙方（卖方）：洛阳千年红建材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河南省洛阳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一致乙方长期向甲方供应煤炭，达成协议订立此购销合同，条款如下：

一、煤炭质量

表1 分品种质量、数量明细表

产地	煤种	品质规格					
		全水	挥发分	全硫	发热量	灰熔点	粒度
		M_t %	V_{daf} %	$S_{t,d}$ %	$Q_{net,ar}$ kcal/kg	ST °C	mm
河南	煤	≤ 15.0	≥ 10.0	≤ 1.00	≥ 2500	≥ 1300	≤ 100

二、合同要求

- 乙方把煤运送至甲方签约的发电厂；
- 运费乙方自理；
- 乙方提供13%增值税专票，一票到厂价。

三、结算价格

乙方向甲方所供应的煤炭数量按电厂结算单为准，并向甲方支付每吨10元的管理费；结算方式每月为一周期，结算以人民币元为单位，结算数量以吨为单位，结算单价以元/吨为单位，小数点后均保留两位。每月完成合同量后，甲方出具煤款结算单，乙方在甲方开具煤款结算单后核对结算单据，如无异议，则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并核对无误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如有异议，应在收到结算单据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知会甲方，甲乙双方应相互配合，认真核对检查，尽快达成共识。甲方按双方有效的煤款结算单、增值税发票等资料进行煤款结算。

四、运输方式及数量确认

公路运输，由乙方负责组织，交货之前的费用和 risk 由乙方承担。煤炭数量以甲方过磅（衡）数为准，路耗由乙方承担，并以此作为验收和结算依据。

五、争议解决

1. 凡发生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2. 若争议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五、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须提供盖有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合同期限为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止。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地址：河南省三门峡市义马市常村路街道常苑社区办公楼 313 室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区横水镇阎庄村 6 组

邮编：472300

邮编：471142

联系人：孙跃平

联系人：袁泽旭

电话：18003888823

电话：1869599188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马支行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账号：1713021309200119947

账号：955088023241610014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281MA9JYAX89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8MA9KQ2XF11

合同编号（甲方）：国能孟津-2023-燃煤-0013

合同编号（乙方）：

附件10

煤炭买卖合同 （外购煤-现货-混煤）

甲方（买方）：国能孟津热电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河南弘能矿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1 月 18 日

煤炭买卖合同

（外购煤-现货-混煤）

甲方：国能孟津热电有限公司

乙方：河南弘能矿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有意向乙方购买煤炭，且乙方同意向甲方销售煤炭。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定义

除非另有明确约定，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 1.1. 甲方：是指合同中列明的、向乙方购买煤炭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其法定承继方。
- 1.2. 乙方：是指合同中列明的、向甲方销售煤炭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其法定承继方和经许可的受让方。
- 1.3. 一方：是指甲方或乙方。
- 1.4. 双方：是指甲方和乙方。
- 1.5. 合同：是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本合同及相关附件，包括双方根据合同约定不时进行的修改和补充。
- 1.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7. 元：是指人民币货币单位。
- 1.8. 日（天）：指公历日。
- 1.9.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以上”“以下”“以内”“×日内”“届满”，均包括本数；“不满”“以外”，不包括本数；“×日前”“×日后”不包括当日。

2. 煤炭数量

- 2.1. 双方确认 2023 年 1 月甲方拟向乙方采购煤炭的数量为 0.5 万吨（以下称“合同数量”）。

3. 煤炭质量

3.1. 煤炭品种质量指标见表 1。

表 1 分品种质量、数量明细表

产地	煤种	品质规格					
		全水	挥发分	全硫	发热量	灰熔点	粒度
		M_t %	V_{daf} %	$S_{t,d}$ %	$Q_{net,ar}$ kcal/kg	ST °C	mm
河南	烟煤-混煤	≤ 15.0	≥ 10.00	≤ 0.60	≥ 2500	≥ 1300	≤ 100

3.2. 主要质量指标计量单位说明

3.2.1. 低位发热量，以 Kcal/kg 为计量单位，保留至个位数。

3.2.2. 全硫，以百分比为计量单位，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

3.2.3. 挥发分，以百分比为计量单位，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

3.2.4. 全水，以百分比为计量单位，保留至小数点后一位数。

4. 合同价格及结算支付

4.1. 合同价格

4.1.1. 发热量 $Q_{net,ar}$ 、挥发分 V_{daf} 、全硫分 $S_{t,d}$ 按合同期内加权结算，执行含税到厂一票制结算价格。

4.1.2. 煤炭价格由不含税价和税金组成，税金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执行（13%税率）。

4.1.3. 挥发分 V_{daf} 以 10.00% 为基准，全硫分 $S_{t,d}$ 以 0.60% 为基准，灰熔点 ST 以 1300°C 为基准，当发热量 $Q_{net,ar} \geq 2500 \text{ kcal/kg}$ 时，执行含税到厂综合价 0.165 元/大卡·吨。

4.1.4. 当 $2200 \text{ kcal/kg} \leq Q_{net,ar} < 2500 \text{ kcal/kg}$ ，以 2500 kcal/kg 对应价格为基准，每降低 1 大卡，含税到厂综合价下调 0.00002 元/大卡·吨；

当 $2000 \text{ kcal/kg} \leq Q_{net,ar} < 2200 \text{ kcal/kg}$ ，以 2200 kcal/kg 对应价格为基准，每降低 1 大卡，含税到厂综合价下调 0.00003 元/大卡·吨。

4.1.5. 当挥发分 $V_{daf} < 10.00\%$ 时，以 10.00% 为基准，每降低 0.01%，对应含税到厂综合价扣减 0.05 元/吨。

4.1.6. 当全硫分 $S_{t,d} > 0.60\%$ 时，以 0.60% 为基准，每升高 0.01%，对应含税到厂综合价扣减 1 元/吨。

4.1.7. 当灰熔点 ST 低于 1300°C 时，对应含税煤价扣减 10 元/吨。

4.1.8. 单批次（以每天到货量为一批次）来煤发热量 $Q_{net,ar} < 2000 \text{ kcal/kg}$ 时，该批次

不参与合同期内加权结算，以 2000kcal/kg 对应价格为基准，每降低 1 大卡，含税到厂综合价下调 0.00005 元/大卡·吨；

单批次（以每天到货量为一批次）来煤挥发分 $V_{daf} < 5.00\%$ 时，该批次不参与合同期内加权结算，以 5.00% 对应煤价为基准，每降低 0.01%，对应含税到厂综合价扣减 0.1 元/吨；

单批次（以每天到货量为一批次）来煤全硫分 $St,d > 0.90\%$ 时，该批次不参与合同期内加权结算，以 0.90% 对应煤价为基准，每升高 0.01%，对应含税到厂综合价扣减 1.5 元/吨。

因来煤含水量、粘结性高等导致燃煤严重堵塞并影响正常接卸的，该批次整列来煤价格在正常结算价基础上下调 0.005 元/大卡·吨。

4.2. 结算及付款

4.2.1. 结算以人民币元为单位，结算数量以吨为单位，结算单价以元/吨为单位，小数点后均保留两位。乙方确认，本合同中所有考核金、滞纳金、罚扣及违约金均在应结算款项中予以扣除，具体以双方结算单金额为准。

4.2.2. 合同执行期结束后，甲方出具煤款结算单，乙方在甲方开具煤款结算单后核对结算单据，如无异议，则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并核对无误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如有异议，应在收到结算单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知会甲方，甲乙双方应相互配合，认真核对检查，尽快达成共识。甲方按双方有效的煤款结算单、增值税发票等资料进行煤款结算。

4.2.3.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未履行部分双方应按调整后的税率执行，不含税金额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因乙方未及时开具发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2.4. 付款方式为电汇。

4.3 合同履行前，乙方在电商平台缴纳的诚信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后，甲方无息退还。乙方确认，因违反本合同约定而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考核金、滞纳金、赔偿的损失及费用等，甲方均可在应付款项及履约保证金内予以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补足。

5. 拒收、拒付条件及处理办法

5.1. 乙方供应的煤炭来自非合同煤种品种及质量要求时，甲方有权拒收，一切费用

由乙方承担。

- 5.2. 乙方供应煤炭每车或批次（以每天到货量为一批次）发热量 $Q_{net,ar}$ 小于 1800 kcal/kg 时，甲方有权拒付，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 5.3. 乙方每批次（以每天到货量为一批次）供应煤炭加权发热量小于 2500kcal/kg，经调整无效，甲方有权停止拉运，并有权终止合同。
- 5.4. 乙方供应煤炭故意掺假、掺杂、使水时，甲方经宏观初检有权拒收或扣减煤量，并有权终止合同，对于已卸入煤场的，每车按不低于 5 吨标准罚扣。
- 5.5. 乙方供煤中不服从甲方现场统一管理、贿赂现场管理人员、扰乱现场接卸秩序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供煤，对已到货煤炭进行退货处理，由此带来的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并全额扣减诚信保证金。

6. 运输

- 6.1. 铁路运输，由乙方请车；公路运输，由乙方负责组织。

7. 交货方式

- 7.1. 铁路运输方式，火车到站交接货物，交货之前的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发站	到站	收货人	运输方式
嵩山等	王庄站	国能孟津热电有限公司	铁路运输（敞车）

- 7.2. 公路运输方式，到厂（汽车卸煤沟）交接货物，交货之前的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负责卸车或人工辅助卸车。

8. 所有权的转移

- 8.1. 乙方将煤炭交至王庄站或甲方汽车卸煤沟即完成交付，货物的所有权及货物损毁灭失风险同时转移给甲方。

9. 数量确认

- 9.1. 煤炭数量以甲方过磅（衡）数为准，路耗由乙方承担，并以此作为验收和结算依据。

10. 质量确认

- 10.1. 煤炭质量以甲方检验结果为准，该检验结果作为验收、结算依据。
- 10.2. 乙方有到现场监督的权利，但不能影响和干预质检单位采、制、化工作在“公

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独立进行。

11. 煤炭数量和质量异议的处理

- 11.1. 乙方应在来煤接卸后 6 日内到甲方处查询验收结果，如乙方对甲方的验收结果持有异议，应在接到验收结果后 2 日内向甲方提出异议，如在来煤接卸后 6 日内未查询验收结果或在接到验收结果后 2 日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自动放弃权益，认可甲方验收结果；
- 11.2. 双方检验误差超出 GB/T18666-2014《商品煤质量抽查和验收方法》及其他现行国家标准之规定范围的，先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可由双方共同认可的具有 CMA 和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对备查样进行复检，并以复查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12. 保密

- 12.1. 双方对本合同内容、相关文件资料以及所了解到的双方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商业秘密等尚未公开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资料、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外部独立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社交媒体及乙方内部与本项目无关的人员。
- 12.2. 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至相关资料或信息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保密义务之日终止。
- 12.3. 本条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13. 合同变更、终止

- 13.1. 合同变更
- 13.1.1.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乙方不得随意变更本合同。
- 13.1.2. 发生以下任一情况时，可以对合同进行变更：
- (1) 合同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变更的；
 - (2) 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合同需作出相应变更的；
 - (3) 合同双方任一方发生管理体制或名称变更、合并、分立时。
- 13.1.3. 进行合同变更时，双方应对需要变更的部分达成新的修改意见，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生效前，原合同的相关条款继续有效。

13.2. 合同终止

13.2.1.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和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乙方不得随意终止本合同。

13.2.2. 如果乙方破产、产权变更（被兼并、合并、解体、注销）或无偿还能力，或为了债权人的利益在破产管理下经营其业务，甲方有权立即书面通知该方或破产清算管理人或合同归属人终止本合同。

14. 违约责任

14.1. 乙方方必须按合同规定及时装车，严格遵守甲方的调运计划安排，否则，甲方有权拒收或中止合同，由此而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14.2. 不可抗力原因影响导致双方无法正常完成煤炭交接，当月出现欠量的不视为违约。

14.3. 甲方基于自身的实际生产等情况，有权中止合同执行，因此影响乙方供煤的，不视为乙方违约。

14.4. 甲乙双方要共同维护合同的严肃性，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数量、质量进行履约。因煤质造成停运、煤源不足、运输能力不足等乙方原因造成兑现率低或合同终止，合同执行期内：合同兑现率小于 90% 的，以合同量为基准，每少 1 吨扣 10 元/吨履约保证金；低于 50% 时，全额扣减履约保证金。合同兑现率高于 90% 或因买受人原因未完成合同兑现率，不予考核。

14.5.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用于融资担保业务（包括贷款质押等）。

14.6. 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因违约而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补足甲方损失。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可计算的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可期待利益、向第三方先行赔付的金额、第三人代替履行所产生的甲方额外支出及甲方主张前述损失发生的合理费用如诉讼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评估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15. 不可抗力

15.1. 如在甲、乙双方履行合同期间及区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如恶劣天气、自然灾害、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政府征收征用、战争、武装冲突、骚乱、瘟疫、公共卫生事件、罢工、国家政策法律变更等）使合同无法正常履行时，双方毋须对不能正常履行合同负责。

- 15.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合同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但是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减少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立即通知对方。乙方不得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 15.3.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取得有关部门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或者对方认可的其他证明文件，并以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另一方确认。否则无权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合同责任。
- 15.4. 不可抗力解除后，甲、乙双方是否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取消履行本合同，双方应本着相互谅解、互惠互利原则协商确定。
- 15.5.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已达 30 天或双方预计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将延续 30 天以上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于合同解除所引起的后续问题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16. 争议解决

- 16.1. 凡发生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 16.2. 若争议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6.3.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17. 生效

- 17.1. 本合同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须提供盖有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17.2. 合同期限为自 2023 年 1 月 18 日起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止。

18. 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季冠庆
授权代表：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区白鹤镇
华阳工业园区 1 号

邮编：471112

联系人：徐志刚

电话：0379-67068219

传真：

Email: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孟津支行

账号：4100159311005966668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674137417P

开户行地址：洛阳市孟津区小浪底大道
208 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唐少峰
授权代表：
地址：河南省三门峡市义马市常村路街道常
苑社区办公楼 313 室

邮编：472300

联系人：孙跃平

电话：18003888823

传真：

Email: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义马支行

账号：171302130920011994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281MA9JYAX896

开户行地址：河南省三门峡市义马市鸿庆路

合同编号（甲方）：国能孟津-2023-燃煤-0020

合同编号（乙方）：

煤炭买卖合同 （外购煤-现货-混煤）

甲方（买方）：国能孟津热电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河南弘能矿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2 月 21 日

煤炭买卖合同

（外购煤-现货-混煤）

甲方：国能孟津热电有限公司

乙方：河南弘能矿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有意向乙方购买煤炭，且乙方同意向甲方销售煤炭。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定义

除非另有明确约定，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 1.1. 甲方：是指合同中列明的、向乙方购买煤炭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其法定继承方。
- 1.2. 乙方：是指合同中列明的、向甲方销售煤炭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其法定继承方和经许可的受让方。
- 1.3. 一方：是指甲方或乙方。
- 1.4. 双方：是指甲方和乙方。
- 1.5. 合同：是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本合同及相关附件，包括双方根据合同约定不时进行的修改和补充。
- 1.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7. 元：是指人民币货币单位。
- 1.8. 日（天）：指公历日。
- 1.9.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以上”“以下”“以内”“×日内”“届满”，均包括本数；“不满”“以外”，不包括本数；“×日前”“×日后”不包括当日。

2. 煤炭数量

- 2.1. 双方确认 2023 年 2 月甲方拟向乙方采购煤炭的数量为 2 万吨（以下称“合同数量”）。

3. 煤炭质量

3.1. 煤炭品种质量指标见表 1。

表 1 分品种质量、数量明细表

产地	煤种	品质规格					
		全水	挥发分	全硫	发热量	灰熔点	粒度
		M_t %	V_{daf} %	$S_{t,d}$ %	$Q_{net,ar}$ kcal/kg	ST °C	mm
河南	烟煤	≤ 15.0	≥ 10.0	≤ 1.00	≥ 3000	≥ 1300	≤ 100

3.2. 主要质量指标计量单位说明

- 3.2.1. 低位发热量，以 Kcal/kg 为计量单位，保留至个位数。
 3.2.2. 全硫，以百分比为计量单位，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
 3.2.3. 挥发分，以百分比为计量单位，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
 3.2.4. 全水，以百分比为计量单位，保留至小数点后一位数。

4. 合同价格及结算支付

4.1. 合同价格

- 4.1.1. 发热量 $Q_{net,ar}$ 、挥发分 V_{daf} 、全硫分 $S_{t,d}$ 按合同期内加权结算，执行含税到厂一票制结算价格。
- 4.1.2. 煤炭价格由不含税价和税金组成，税金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执行（13%税率）。
- 4.1.3. 挥发分 V_{daf} 以 10.00% 为基准，全硫分 $S_{t,d}$ 以 1.00% 为基准，灰熔点 ST 以 1300°C 为基准，当发热量 $Q_{net,ar} \geq 3000 \text{ kcal/kg}$ 时，执行含税到厂综合价 0.148 元/大卡·吨。
- 4.1.4. 当 $2700 \text{ kcal/kg} \leq Q_{net,ar} < 3000 \text{ kcal/kg}$ ，以 3000 kcal/kg 对应价格为基准，每降低 1 大卡，含税到厂综合价下调 0.00002 元/大卡·吨；
 当 $2500 \text{ kcal/kg} \leq Q_{net,ar} < 2700 \text{ kcal/kg}$ ，以 2700 kcal/kg 对应价格为基准，每降低 1 大卡，含税到厂综合价下调 0.00003 元/大卡·吨。
- 4.1.5. 当挥发分 $V_{daf} < 10.00\%$ 时，以 10.00% 为基准，每降低 0.01%，对应含税到厂综合价扣减 0.05 元/吨。
- 4.1.6. 当全硫分 $S_{t,d} > 1.00\%$ 时，以 1.00% 为基准，每升高 0.01%，对应含税到厂综合价扣减 1 元/吨。
- 4.1.7. 当灰熔点 ST 低于 1300°C 时，对应含税煤价扣减 10 元/吨。
- 4.1.8. 单批次（以每天到货量为一批次）来煤发热量 $Q_{net,ar} < 2500 \text{ kcal/kg}$ 时，该批次

不参与合同期内加权结算，以 2500kcal/kg 对应价格为基准，每降低 1 大卡，含税到厂综合价下调 0.00005 元/大卡·吨；

单批次（以每天到货量为一批次）来煤挥发分 $V_{daf} < 5.00\%$ 时，该批次不参与合同期内加权结算，以 5.00% 对应煤价为基准，每降低 0.01%，对应含税到厂综合价扣减 0.1 元/吨；

单批次（以每天到货量为一批次）来煤全硫分 $St,d > 1.30\%$ 时，该批次不参与合同期内加权结算，以 1.30% 对应煤价为基准，每升高 0.01%，对应含税到厂综合价扣减 1.5 元/吨。

因来煤含水量、粘结性高等导致燃煤严重堵塞并影响正常接卸的，该批次整列来煤价格在正常结算价基础上下调 0.005 元/大卡·吨。

4.2. 结算及付款

4.2.1. 结算以人民币元为单位，结算数量以吨为单位，结算单价以元/吨为单位，小数点后均保留两位。乙方确认，本合同中所有考核金、滞纳金、罚扣及违约金均在应结算款项中予以扣除，具体以双方结算单金额为准。

4.2.2. 合同执行期结束后，甲方出具煤款结算单，乙方在甲方开具煤款结算单后核对结算单据，如无异议，则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并核对无误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如有异议，应在收到结算单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知会甲方，甲乙双方应相互配合，认真核对检查，尽快达成共识。甲方按双方有效的煤款结算单、增值税发票等资料进行煤款结算。

4.2.3.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未履行部分双方应按调整后的税率执行，不含税金额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因乙方未及时开具发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2.4. 付款方式为电汇。

4.3 合同履行前，乙方在电商平台缴纳的诚信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后，甲方无息退还。乙方确认，因违反本合同约定而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考核金、滞纳金、赔偿的损失及费用等，甲方均可在应付款项及履约保证金内予以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补足。

5. 拒收、拒付条件及处理办法

5.1. 乙方供应的煤炭来自非合同煤种品种及质量要求时，甲方有权拒收，一切费用

由乙方承担。

- 5.2. 乙方供应煤炭每车或批次（以每天到货量为一批次）发热量 $Q_{net,ar}$ 小于 2300 kcal/kg 时，甲方有权拒付，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 5.3. 乙方每批次（以每天到货量为一批次）供应煤炭加权发热量小于 3000kcal/kg，经调整无效，甲方有权停止拉运，并有权终止合同。
- 5.4. 乙方供应煤炭故意掺假、掺杂、使水时，甲方经宏观初检有权拒收或扣减煤量，并有权终止合同，对于已卸入煤场的，每车按不低于 5 吨标准罚扣。
- 5.5. 乙方供煤中不服从甲方现场统一管理、贿赂现场管理人员、扰乱现场接卸秩序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供煤，对已到货煤炭进行退货处理，由此带来的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并全额扣减诚信保证金。

6. 运输

- 6.1. 铁路运输，由乙方请车；公路运输，由乙方负责组织。

7. 交货方式

- 7.1. 铁路运输方式，火车到站交接货物，交货之前的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发站	到站	收货人	运输方式
嵩山等	王庄站	国能孟津热电有限公司	铁路运输（敞车）

- 7.2. 公路运输方式，到厂（汽车卸煤沟）交接货物，交货之前的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负责卸车或人工辅助卸车。

8. 所有权的转移

- 8.1. 乙方将煤炭交至王庄站或甲方汽车卸煤沟即完成交付，货物的所有权及货物损毁灭失风险同时转移给甲方。

9. 数量确认

- 9.1. 煤炭数量以甲方过磅（衡）数为准，路耗由乙方承担，并以此作为验收和结算依据。

10. 质量确认

- 10.1. 煤炭质量以甲方检验结果为准，该检验结果作为验收、结算依据。
- 10.2. 乙方有到现场监督的权利，但不能影响和干预质检单位采、制、化工作在“公

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独立进行。

11. 煤炭数量和质量异议的处理

- 11.1. 乙方应在来煤接卸后 6 日内到甲方处查询验收结果，如乙方对甲方的验收结果持有异议，应在接到验收结果后 2 日内向甲方提出异议，如在来煤接卸后 6 日内未查询验收结果或在接到验收结果后 2 日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自动放弃权益，认可甲方验收结果；
- 11.2. 双方检验误差超出 GB/T18666-2014《商品煤质量抽查和验收方法》及其他现行国家标准之规定范围的，先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可由双方共同认可的具有 CMA 和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对备查样进行复检，并以复查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12. 保密

- 12.1. 双方对本合同内容、相关文件资料以及所了解到的双方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商业秘密等尚未公开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资料、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外部独立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社交媒体及乙方内部与本项目无关的人员。
- 12.2. 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至相关资料或信息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保密义务之日终止。
- 12.3. 本条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13. 合同变更、终止

13.1. 合同变更

- 13.1.1.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乙方不得随意变更本合同。

13.1.2. 发生以下任一情况时，可以对合同进行变更：

- (1) 合同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变更的；
- (2) 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合同需作出相应变更的；
- (3) 合同双方任一方发生管理体制或名称变更、合并、分立时。

- 13.1.3. 进行合同变更时，双方应对需要变更的部分达成新的修改意见，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生效前，原合同的相关条款继续有效。

13.2. 合同终止

13.2.1.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和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乙方不得随意终止本合同。

13.2.2. 如果乙方破产、产权变更（被兼并、合并、解体、注销）或无偿还能力，或为了债权人的利益在破产管理下经营其业务，甲方有权立即书面通知该方或破产清算管理人或合同归属人终止本合同。

14. 违约责任

14.1. 乙方方必须按合同规定及时装车，严格遵守甲方的调运计划安排，否则，甲方有权拒收或中止合同，由此而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14.2. 不可抗力原因影响导致双方无法正常完成煤炭交接，当月出现欠量的不视为违约。

14.3. 甲方基于自身的实际生产等情况，有权中止合同执行，因此影响乙方供煤的，不视为乙方违约。

14.4. 甲乙双方要共同维护合同的严肃性，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数量、质量进行履约。因煤质造成停运、煤源不足、运输能力不足等乙方原因造成兑现率低或合同终止，合同执行期内：合同兑现率小于 90%的，以合同量为基准，每少 1 吨扣 10 元/吨履约保证金；低于 50%时，全额扣减履约保证金。合同兑现率高于 90%或因买受人原因未完成合同兑现率，不予考核。

14.5.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用于融资担保业务（包括贷款质押等）。

14.6. 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因违约而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补足甲方损失。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可计算的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可期待利益、向第三方先行赔付的金额、第三人代替履行所产生的甲方额外支出及甲方主张前述损失发生的合理费用如诉讼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评估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15. 不可抗力

15.1. 如在甲、乙双方履行合同期间及区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如恶劣天气、自然灾害、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政府征收征用、战争、武装冲突、骚乱、瘟疫、公共卫生事件、罢工、国家政策法律变更等）使合同无法正常履行时，双方毋须对不能正常履行合同负责。

- 15.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合同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但是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减少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立即通知对方。乙方不得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 15.3.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取得有关部门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或者对方认可的其他证明文件，并以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另一方确认。否则无权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合同责任。
- 15.4. 不可抗力解除后，甲、乙双方是否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取消履行本合同，双方应本着相互谅解、互惠互利原则协商确定。
- 15.5.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已达 30 天或双方预计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将延续 30 天以上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于合同解除所引起的后续问题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16. 争议解决

- 16.1. 凡发生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 16.2. 若争议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6.3.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17. 生效

- 17.1. 本合同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须提供盖有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17.2. 合同期限为自 2023 年 2 月 21 日起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止。

18. 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季冠庆

授权代表：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区白鹤镇
华阳工业园区1号

邮编：471112

联系人：徐志刚

电话：0379-67068219

传真：

Email: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孟津支行

账号：4100159311005966668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674137417P

开户行地址：洛阳市孟津区小浪底大道
208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唐少峰

授权代表：

地址：河南省三门峡市义马市常村路街道常
苑社区办公楼313室

邮编：472300

联系人：孙跃平

电话：18003888823

传真：

Email: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义马支行

账号：171302130920011994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281MA9JYAX896

开户行地址：河南省三门峡市义马市鸿庆路

洛阳千年红建材有限公司关于煤矸石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的承诺

洛阳千年红建材有限公司在现有厂区内建设“煤矸石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以煤矸石为原料，经过筛分、洗选、破碎加工生产矸石骨料、煤粒、煤粉、煤泥饼，项目不涉及燃烧设施和燃煤工序。产品矸石骨料部分自用于现有“年产 6000 万块页岩烧结砖项目”，部分外售做建材；煤粒、煤粉、煤泥饼定向外售给电厂，企业承诺煤粒、煤粉、煤泥饼产品不进行市场销售、不流向市场。

该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版）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该项目生产的产品包括矸石粒、煤粒、煤粉、煤泥饼，属于煤炭及其制品。洛阳千年红建材有限公司现有“年产 6000 万块页岩烧结砖项目”使用煤矸石做原料生产烧结砖，属于（孟政通[2022]2 号）、（孟政通[2020]5 号）中可进行原料煤储存、囤积煤炭及其制品的企业。符合《洛阳市孟津区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孟政通[2022]2 号）、《孟津县人民政府关于实行全县域禁煤区的通告》（孟政通[2020]5 号）文件要求。

特此承诺！

洛阳千年红建材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日



洛阳千年红建材有限公司煤矸石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函审意见

2023年2月23日，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孟津分局组织对《洛阳千年红建材有限公司煤矸石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进行了专家技术函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洛阳千年红建材有限公司、评价单位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及会议邀请的专家。与会代表在查看了建设项目厂址及周围环境状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情况的介绍和评价单位关于报告表主要内容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技术函审意见如下：

一、报告表质量

该项目环评以报告表形式完成，报告表对工程产污环节进行了分析，针对主要产污点提出了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报告表编制较规范，评价目的明确，评价结论总体可信，经补充修改完善后可上报。

二、建议报告表补充完善的内容

- 1、进一步细化项目与相关产业政策、绩效分级内容相符性分析。
- 2、细化产品方案及产品利用途径技术要求；完善煤矸石原料成分分析；细化工艺流程、产污环节分析；完善厂区原有污染情况分析内容。
- 3、核实废气源强，细化废气有组织、无组织治理措施；核实水平衡，补充完善生产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细化噪声源强调查表，核实噪声预测结果。
- 4、核实固体废物产生量、暂存和处理措施，核实环保投资，完善平面布置图、运输路线图等附图附件。